

金属结构厂高压线路搬迁工程

技术标

投 标 人: 上海颛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陈明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5 年 6 月 9 日

与评审相关的响应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响应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金属结构厂高压线路搬迁工程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响应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磋商承诺书	满足	3	<u>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2	磋商响应函	满足	5	<u>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满足	6	<u>经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满足	8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满足	10	营业执照；资格（资质）证书(如有)；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声明；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满足	14	<u>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满足	15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8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9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满足	29	中小企业声明函；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监狱企业证书（如需）；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等。；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项目服务方案（可含必要	满足	技术	①服务总体方案和目标(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响应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的图、表)		标 P8	点,分析项目设计工作中的难点和重点,提出服务的总体思想、管理框架、服务定位、目标和具体实施方案及措施等) ②项目管理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编制项目管理机构、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管理服务的工作计划及具体实施措施,阐述项目负责人、主要项目人员的职责及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
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可辅以图、表)	满足	技术标 P36	项目服务分项标准与承诺(针对本项目服务的要求,细化的各分项服务标准以及服务承诺、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满足	技术标 P26 2	《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如果有)	满足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拟投入本项目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磋商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磋商须知第3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磋商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一、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二、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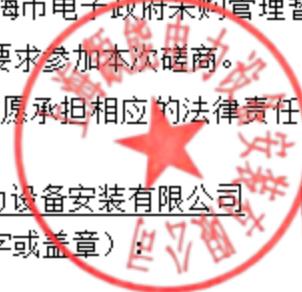
十三、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磋商。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上海颛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陈明

2025年6月9日

提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

效处理。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项目名称：金属结构厂高压线路搬迁工程

致：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检查》进行了自查，对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检查》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无任何异议。

6、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盖章）：上海灏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 6月 9日

陈明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上海颛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私营企业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1609 号

成立时间：2008 年 10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8 年 10 月 9 日

姓名：陈明 性别：男

年龄：53 职务：总经理

系上海颛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上海颛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

陈明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988 弄第 11 幢二楼 T1 室的上海颛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明代表本公司授权：

上海颛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职工康晓敏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金属结构厂高压线路搬迁工程的磋商及相关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

供应商（盖章）：上海颛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上海颛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1609 号	
注册编号	913101126809720993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2008-10-10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法定代表人	陈明	电话/传真	021-64891988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1600 万元	资产总额	7584 万元	
负债总额	7347 万元	营业收入	3637 万元	
净利润	75 万元	上缴税收	81 万元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96%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21%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诸莉君	联系电话	15330367826	
在册人数	43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高级工程师		2	一级建造师	2
中级工程师		4	二级建造师	5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上海颛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地址（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1609 号
开户银行账号（供应商	31001591518050004581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项目	内容及说明		
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有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有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5.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上海颛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988弄第11幢二楼T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1126809720993

法定代表人：陈明

注册资本：2000.00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231590291

有效期：至2028年03月16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总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施工劳务企业资质劳务分包不分级(备案)



发证机关：

批准日期：2024年12月17日



企业最新信息可通过微信服务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本件生成日期：2024年12月17日 10:32



5.3 声明函

致：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上海颛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公司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上海颛能电力设备安装
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A red rectangular stamp or signature box containing the name "陈明".

日期： 2025 年 6 月 9 日

6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工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手机号)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金属结构厂高压线路搬迁工程	30 日历天	诸莉君、 15330367826	无	2687751 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人民币元，精确到元。
-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和《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 3、包号填写所参与项目对应包件号，如果供应商参与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磋商报价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金额”一栏即按包件填写总报价，且各包件总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上海颛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陈明

7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1	架空输电线路本体工程	架空输电线路本体工程	2488658元	1项	2488658元	
2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	199093元	1项	199093元	
3						
4						
5						
合计						

说明：

1、此表中的合计数必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供应商名称：上海颛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陈明

日期：2025年 6月 9日

闵行区金属结构厂高压线路搬迁工程

预算书

上海颛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9日

编 制 说 明

1、设计依据

本卷为35kV闵行区金属结构厂高压线路搬迁工程预算书

2、工程投资

工程总投资：2687751元

3、编制依据

3.1预算定额按《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第四册执行；

3.2根据《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3版）》进行项目划分和编制

4、编制方法

4.1工程取费按照35kV新建工程、Ⅰ类取费；

4.2工程材料机械按调差系数文件〔2025年1号文〕材料系数调整执行；



表N. 10 架空输电线路工程总预算表

闵行区金属结构厂高压线路搬迁工程

第 1 页

上海顺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表N.11 架空输电线路安装工程汇总预算表

表二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费率%	基础工程	杆塔工程	接地工程	架线工程	附件工程	辅助工程	合计	各项目占 总计%	单位投资元/ km
一	直接费		100	23830	536706	9127	250587	151671		1978707	79.51	
1	直接工程费		100	20513	517434	8722	242320	144972		1900993	76.39	
1.1	定额直接费		100	20513	29335	1011	4487	14203		161968	6.51	
1.1.1	人工费		100	13186	10595	649	3604	12149		72274	2.9	
1.1.2	材料费		100	348	4673	108	206	40		11162	0.45	
1.1.3	施工机械使用费		100	6979	14067	255	677	2013		78532	3.16	
1.2	装置性材料费		100		488100	7710	237833	130769		1739025	69.88	
1.2.1	甲供装置性材料费		100		488100	7710	237833	130769		1739025	69.88	
1.2.2	乙供装置性材料费		100									
2	措施费		100	3316	19271	406	8267	6699		77715	3.12	
2.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3.57	471	378	23	129	434			2580	0.1	
2.2	夜间施工增加费											
2.3	施工工具用具使用费	3.82	504	405	25	138	464			2761	0.11	
2.4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2.5	临时设施费	6.35	1303	1863	64	285	902			10285	0.41	
2.6	施工机构迁移费	2.36	311	250	15	85	287			1706	0.07	
2.7	安全文明施工费	3.55	728	16375	278	7631	4612			60383	2.43	
三	间接费		100	9522	7651	469	2603	8774		52193	2.1	
1	规费		100	4807	3863	237	1314	4429		26348	1.06	
1.1	社会保险费	27.72	3838	3084	189	1049	3536			21036	0.85	
1.2	住房公积金	7	969	779	48	265	893			5312	0.21	
2	企业管理费	35.76	4715	3789	232	1289	4344			25845	1.04	
3	施工企业配合调试费											
三	利润	5	1668	24410	435	11291	7270			91542	3.68	

闵行区金属结构厂高压线路搬迁工程

第 2 页

上海顺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表N. 11 架空输电线路安装工程汇总预算表

闵行区金属结构厂高压线路搬迁工程

第3页

上海顺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表N.12 架空输电线路单位工程预算表

闵行区金属结构厂高压线路搬迁工程

第 4 页

上海顺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表N. 12 架空输电线路单位工程预算表

表三

序号	编制依据	项目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金额单位:元	
					装置性材料/设备	安装费		装置性材料/设备	安装费			
						合计	其中:人工费		合计	其中:人工费	其中:机械费	
	YX1-98	汽车运输 金具、绝缘子、零星钢材 运输	t, km	1.5		1.53	0.51	1.02		2	1	2
		小计:								19819	12743	6946
—	直接费		100		23024.07				23024			
1	直接工程费		100		19819.49				19819			
1.1	定额直接费		100		19819.49				19819			
1.1.1	人工费		100		12743.1				12743			
1.1.2	材料费		100		130.55				131			
1.1.3	施工机械使用费		100		6945.83				6946			
2	措施费		100		3204.58				3205			
2.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3.57		12743.1				455			
2.3	施工工具用具使用费		3.82		12743.1				487			
2.5	临时设施费		6.35		19819.49				1259			
2.6	施工机构迁移费		2.36		12743.1				301			
2.7	安全文明施工费		3.55		19819.49				704			
二	间接费		100		9202.56				9203			
1	规费		100		4645.63				4646			
1.1	社会保险费		27.72		13380.26				3709			
1.2	住房公积金		7		13380.26				937			
2	企业管理费		35.76		12743.1				4557			
三	利润		5		32226.63				1611			
四	编制基准期价差		100		3376.65				3377			
1	人工价差		100		2752.51				2753			
2	材料价差		100		11.51				12			
3	机械价差		100		612.62				613			

闵行区金属结构厂高压线路搬迁工程

第 5 页

上海顺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表N. 12 架空输电线路单位工程预算表

表三

序号	编制依据	项目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金额单位:元	
					装置性材料/设备	安装费		装置性材料/设备	安装费			
						合计	其中:人工费		合计	其中:人工费	其中:机械费	
五	税金			9		37214.61				3349		
七	安措费			100		40563.92				40564		
九	总计			100		40563.92				40564		
十	合计			100		40563.92				40564		
1.2	基础上石方工程 线路复测及分坑								1417	443	33	
	YX2-1	线路复测及分坑 直线单杆	基	9		42.24	16.93	1.13		380	152	10
		普通土:										
	YX2-9	电杆坑、塔坑、拉线坑人工挖方(或爆破)及回填 普通土 坑深3.0m以内	m ³	18		17.43	16.14	1.29		314	291	23
		小计:								694	443	33
—	直接费			100		805.78				806		
1	直接工程费			100		693.9				694		
1.1	定额直接费			100		693.9				694		
1.1.1	人工费			100		442.89				443		
1.1.2	材料费			100		217.62				218		
1.1.3	施工机械使用费			100		33.39				33		
2	措施费			100		111.88				112		
2.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3.57		442.89				16		
2.3	施工工具用具使用费			3.82		442.89				17		
2.5	临时设施费			6.35		693.9				44		
2.6	施工机构迁移费			2.36		442.89				10		
2.7	安全文明施工费			3.55		693.9				25		

闵行区金属结构厂高压线路搬迁工程

第 6 页

上海顺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表N. 12 架空输电线路单位工程预算表

表三

序号	编制依据	项目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金额单位:元			
					装置性材料/设备	安装费		装置性材料/设备	安装费		合计	其中:人工费	其中:机械费	
						合计	其中:人工费		合计	其中:人工费				
二		间接费		100		319.84					320			
1		规费		100		161.46					161			
1.1		社会保险费		27.72		465.03					129			
1.2		住房公积金		7		465.03					33			
2		企业管理费		35.76		442.89					158			
三		利润		5		1125.62					56			
四		编制基准期价差		100		117.8					118			
1		人工价差		100		95.66					96			
2		材料价差		100		19.19					19			
3		机械价差		100		2.94					3			
五		税金		9		1299.7					117			
七		安装费		100		1416.67					1417			
九		总计		100		1416.67					1417			
十		合计		100		1416.67					1417			
2		杆塔工程									488100	589123	10595	14067
2.2		杆塔组立									488100	589123	10595	14067
2.2.1		混凝土杆组立									488100	589123	10595	14067
		钢管杆组立												
YX4-21		钢管杆组立 单杆分段式 每基重量10t以内	基	3		2227.22	1014.59	1173.88			6682	3044	3522	
		钢管杆基础:												
YX3-190		钢管杆基础 打桩 桩长10m以内	根	3		4574.49	644.09	2562.35			13723	1932	7687	
		底盘安装:												
YX3-2		底盘安装 单杆 每基一块 每块重量200kg以内	基	9		15.23	14.41	0.82			137	130	7	

闵行区金属结构厂高压线路搬迁工程

第 7 页

上海顺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表N. 12 架空输电线路单位工程预算表

表三

序号	编制依据	项目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金额单位:元			
					装置性材料/设备	安装费		装置性材料/设备	安装费		合计	其中:人工费	其中:机械费	
						合计	其中:人工费		合计	其中:人工费				
		混凝土杆组立:												
YX4-4		混凝土杆组立 单杆 分段式 每基重量3.5t以内	基	6		786.05	466.77	279.99			4716	2801	1680	
		混凝土装配式基础:												
YX3-38		混凝土装配式基础 每个基础混凝土量0.4m³以内	m³	12		175	150.4	20.59			2100	1805	247	
		破路函:												
YL1-33		破路函 人行道彩色预制块路函 厚度120mm	m²	16		19.73	8.69	11.02			316	139	176	
		避雷器安装:												
YX7-32	(费)	氧化锌避雷器安装 35kV 新立电杆彩色人行道修复	套	6		276.75	124.14	124.62			1661	745	748	
		主材费小计:									8800			
		小计:									488100	38135	10595	14067
---		直接费		100		536705.57					536706			
1		直接工程费		100		517434.32					517434			
1.1		定额直接费		100		29334.68					29335			
1.1.1		人工费		100		10595.03					10595			
1.1.2		材料费		100		4672.52					4673			
1.1.3		施工机械使用费		100		14067.13					14067			
1.2		装置性材料费		100		488099.64					488100			
1.2.1		甲供装置性材料费		100		488099.64					488100			
2		措施费		100		19271.25					19271			
2.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3.57		10595.03					378			
2.3		施工工具用具使用费		3.82		10595.03					405			
2.5		临时设施费		6.35		29334.68					1863			

闵行区金属结构厂高压线路搬迁工程

第 8 页

上海顺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表N. 12 架空输电线路单位工程预算表

序号	编制依据	项目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金额单位:元			
					装置性材料/设备	安装费		装置性材料/设备	安装费		合计	其中:人工费	其中:机械费	
						合计	其中:人工费		合计	其中:人工费				
2.6		施工机构迁移费		2.36	10595.03						250			
2.7		安全文明施工费		3.55	461281.26						16375			
二		间接费		100	7651.31						7651			
1		规费		100	3862.52						3863			
1.1		社会保险费		27.72	11124.78						3084			
1.2		住房公积金		7	11124.78						779			
2		企业管理费		35.76	10595.03						3789			
三		利润		5	488203.82						24410			
四		编制基准期价差		100	3941.36						3941			
1		人工价差		100	2288.53						2289			
2		材料价差		100	412.12						412			
3		机械价差		100	1240.72						1241			
五		税金		9	84608.79						7615			
七		安装费		100	101023.59						101024			
八		主材费		100	488099.64						488100			
九		总计		100	589123.23						589123			
十		合计		100	589123.23						589123			
3		接地工程							7710	10428	649	255		
3.3		接地安装							7710	10428	649	255		
		一般接地体安装:												
YX3-205		一般接地体安装 垂直直接地体安装 砂石土	根	9	16.76	15.63	1.13		151	141	10			
		接地测量及其他:												
YX3-212		混凝土杆高空接地引下线安装	根	9	41.8	17.61	12.9		376	158	116			

闵行区金属结构厂高压线路搬迁工程

第 9 页

上海顺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表N. 12 架空输电线路单位工程预算表

序号	编制依据	项目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金额单位:元			
					装置性材料/设备	安装费		装置性材料/设备	安装费		合计	其中:人工费	其中:机械费	
						合计	其中:人工费		合计	其中:人工费				
YX3-213		接地模块安装	块	9		16.49	14.47	1.35		148	130	12		
YX3-214		接地电阻测量	基	9		37.33	24.43	12.9		336	220	116		
		主材费小计:							7710					
		小计:							7710	1011	649	255		
一		直接费		100	9127.38					9127				
1		直接工程费		100	8721.72					8722				
1.1		定额直接费		100	1011.42					1011				
1.1.1		人工费		100	649.26					649				
1.1.2		材料费		100	107.64					108				
1.1.3		施工机械使用费		100	254.52					255				
1.2		装置性材料费		100	7710.3					7710				
1.2.1		甲供装置性材料费		100	7710.3					7710				
2		措施费		100	405.66					406				
2.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3.57	649.26					23				
2.3		施工工具用具使用费		3.82	649.26					25				
2.5		临时设施费		6.35	1011.42					64				
2.6		施工机构迁移费		2.36	649.26					15				
2.7		安全文明施工费		3.55	7834.69					278				
二		间接费		100	468.87					469				
1		规费		100	236.69					237				
1.1		社会保险费		27.72	681.72					189				
1.2		住房公积金		7	681.72					48				
2		企业管理费		35.76	649.26					232				
三		利润		5	8709.22					435				
四		编制基准期价差		100	172.18					172				

闵行区金属结构厂高压线路搬迁工程

第 10 页

上海顺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表N. 12 架空输电线路单位工程预算表

序号	编制依据	项目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金额单位:元		
					装置性材料/设备	安装费		装置性材料/设备	安装费		其中:人工费	其中:机械费	
						合计	其中:人工费		合计	其中:人工费			
1		人工价差		100		140.24				140			
2		材料价差		100		9.49				9			
3		机械价差		100		22.45				22			
五		税金		9		2493.59				224			
七		安装费		100		2718.02				2718			
八		主材费		100		7710.3				7710			
九		总计		100		10428.32				10428			
十		合计		100		10428.32				10428			
4		架线工程							237833	267813	3604	677	
4.2		导地线架设							237833	267813	3604	677	
		导线、避雷线一般架设:											
	YX5-1	一般架设 单根避雷线 钢绞线 35mm ² 以内	km	0.472		621.44	511.37	86.91		293	241	41	
	YX5-11	一般架设 导线 240mm ² 以内	km	1.415		2963.57	2376.41	449.47		4193	3363	636	
		主材费小计:							237833				
		小计:							237833	4487	3604	677	
		一 直接费		100		250587.03				250587			
1		直接工程费		100		242319.71				242320			
1.1		定额直接费		100		4486.77				4487			
1.1.1		人工费		100		3603.99				3604			
1.1.2		材料费		100		205.76				206			
1.1.3		施工机械使用费		100		677.02				677			
1.2		装置性材料费		100		237832.94				237833			

闵行区金属结构厂高压线路搬迁工程

第 11 页

上海顺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表N. 12 架空输电线路单位工程预算表

序号	编制依据	项目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金额单位:元		
					装置性材料/设备	安装费		装置性材料/设备	安装费		其中:人工费	其中:机械费	
						合计	其中:人工费		合计	其中:人工费			
1.2.1		甲供装置性材料费		100		237832.94				237833			
2		措施费		100		8267.32				8267			
2.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3.57		3603.99				129			
2.3		施工工具用具使用费		3.82		3603.99				138			
2.5		临时设施费		6.35		4486.77				285			
2.6		施工机构迁移费		2.36		3603.99				85			
2.7		安全文明施工费		3.55		214958.36				7631			
二		间接费		100		2602.66				2603			
1		规费		100		1313.87				1314			
1.1		社会保险费		27.72		3784.19				1049			
1.2		住房公积金		7		3784.19				265			
2		企业管理费		35.76		3603.99				1289			
三		利润		5		225828.33				11291			
四		编制基准期价差		100		856.32				856			
1		人工价差		100		778.46				778			
2		材料价差		100		18.15				18			
3		机械价差		100		59.71				60			
五		税金		9		27504.49				2475			
七		安装费		100		29979.89				29980			
八		主材费		100		237832.94				237833			
九		总计		100		267812.83				267813			
十		合计		100		267812.83				267813			
5		附件安装工程							130769	174097	12149	2013	
5.2		绝缘子串及金具安装							130769	174097	12149	2013	
5.2.1		耐张绝缘子串及金具安装							130769	174097	12149	2013	

闵行区金属结构厂高压线路搬迁工程

第 12 页

上海顺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表N. 12 架空输电线路单位工程预算表

序号	编制依据	项目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金额单位:元		
					装置性材料/设备	安装费		装置性材料/设备	安装费		其中:人工费	其中:机械费	
						合计	其中:人工费		合计	其中:人工费			
		耐张转角杆塔导线挂线及绝缘子串安装:											
	YX6-1	耐张转角杆塔导线挂线及绝缘子串安装 35kV 单导线	组	16		613.69	523.79	88.35		9819	8381	1414	
	调 YX6-1 E*1.1 J*1.1	耐张转角杆塔导线挂线及绝缘子串安装 35kV 单导线	组	6		674.9	576.17	97.19		4049	3457	583	
		直线(直线换位、直线转角)杆塔绝缘子串悬挂安装:											
	YX6-21	直线(直线换位、直线转角)杆塔绝缘子串悬挂安装 35kV 针式单底串	串	20		6.4	5.92	0.35		128	118	7	
	YX6-22	直线(直线换位、直线转角)杆塔绝缘子串悬挂安装 35kV I型双底串	串	18		11.45	10.72	0.53		206	193	10	
		主材费小计:							130769				
		小计:							130769	14203	12149	2013	
一		直接费		100		151670.61				151671			
1		直接工程费		100		144971.78				144972			
1.1		定额直接费		100		14202.56				14203			
1.1.1		人工费		100		12149.01				12149			
1.1.2		材料费		100		40.3				40			
1.1.3		施工机械使用费		100		2013.25				2013			
1.2		装置性材料费		100		130769.22				130769			
1.2.1		甲供装置性材料费		100		130769.22				130769			
2		措施费		100		6698.82				6699			

闵行区金属结构厂高压线路搬迁工程

第 13 页

上海顺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表N. 12 架空输电线路单位工程预算表

序号	编制依据	项目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金额单位:元		
					装置性材料/设备	安装费		装置性材料/设备	安装费		其中:人工费	其中:机械费	
						合计	其中:人工费		合计	其中:人工费			
2.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3.57		12149.01				434			
2.3		施工工具用具使用费		3.82		12149.01				464			
2.5		临时设施费		6.35		14202.56				902			
2.6		施工机构迁移费		2.36		12149.01				287			
2.7		安全文明施工费		3.55		129927.6				4612			
二		间接费		100		8773.53				8774			
1		规费		100		4429.04				4429			
1.1		社会保险费		27.72		12756.46				3536			
1.2		住房公积金		7		12756.46				893			
2		企业管理费		35.76		12149.01				4344			
三		利润		5		145399.95				7270			
四		编制基准期价差		100		2805.31				2805			
1		人工价差		100		2624.19				2624			
2		材料价差		100		3.55				4			
3		机械价差		100		177.57				178			
五		税金		9		39750.22				3578			
七		安装费		100		43327.75				43328			
八		主材费		100		130769.22				130769			
九		总计		100		174096.97				174097			
十		合计		100		174096.97				174097			
7		电缆工程							874613	1405216	32091	54541	
		线材:											
	YX1-16	人力运输 线材 每件重 2000kg 以上	t·km	1.88		303.52	282.06	21.46		571	530	40	

闵行区金属结构厂高压线路搬迁工程

第 14 页

上海顺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表N. 12 架空输电线路单位工程预算表

表三

序号	编制依据	项目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金额单位:元			
					装置性材料/设备	安装费			装置性材料/设备	安装费			其中:人工费	其中:机械费
						合计	其中:人工费	其中:机械费		合计	其中:人工费	其中:机械费		
YL1-91		汽车运输 线材 每件重8000kg以内 装卸	t	3.76		92.73	14.04	78.53		349	53	295		
YL1-92		汽车运输 线材 每件重8000kg以内 运输	t·km	56.4		2.63	0.64	1.99		148	36	112		
		35kV电缆敷设:												
YL2-15		35kV电缆敷设 接管内 400mm ² 以内	m/三相	470		41.08	22.23	16.1		19308	10448	7567		
		35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接头制作安装 400mm ² 以内												
YL3-3		35kV交联聚氯乙烯绝缘电缆接头制作安装 400mm ² 以内	套/三相	2		1517.79	1121.63	144.45		3036	2243	289		
		35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终端制作安装:												
YL3-33		35kV交联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终端制作安装 户外 400mm ²	套/三相	2		1377.15	702.2	127.73		2754	1404	255		
		保护管敷设:												
YL4-23		电缆保护管敷设 无缝钢管敷设 Φ150	m	42		11.05	5.42	1.86		464	228	78		
YL4-28		电缆保护管敷设 塑料管 Φ200	m	415		3.69	2.48	0.94		1531	1029	390		
		电缆防火:												
YL4-30		电缆防火 防火带	m	200		1.69	1.06	0.63		338	212	126		
		其他:												
YL4-57		玻璃钢垫板安装	块	2		25.75	18.62	4.96		52	37	10		
		电缆沟、槽、坑人工挖方及回填:												

闵行区金属结构厂高压线路搬迁工程

第 15 页

上海顺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表N. 12 架空输电线路单位工程预算表

表三

序号	编制依据	项目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金额单位:元			
					装置性材料/设备	安装费			装置性材料/设备	安装费			其中:人工费	其中:机械费
						合计	其中:人工费	其中:机械费		合计	其中:人工费	其中:机械费		
YL1-1		电缆沟、槽、坑人工挖方及回填 普通土 就深2.0m以内	m ³	261.45		15.12	13.99	1.13		3953	3658	295		
		破路面:												
YL1-26		破路面 混凝土路面 厚度250mm以上	m ²	415		76.08	21.86	54.2		31573	9072	22493		
		直埋保护板:												
YL1-76		直埋电缆盖保护板 1~2根	m	382		5.98	1.88	0.63		2284	718	241		
		护层试验:												
YL5-1		电缆护层试验 直测	互联互通段/三相	1		68.49	68.49			68	68			
		电缆耐压试验:												
YL5-4		电缆主绝缘直流耐压试验 35kV	回路	1		635.58	319.5	293.42		636	320	293		
YL5-6		电缆主绝缘交流耐压试验 35kV 长度10km以内	回路	1		25354.22	2033.82	22054.91		25354	2034	22055		
(费)		电缆测量费	m	440		43.68					19219			
(费)		混凝土路面修复	m ²	415		670					278050			
		主材费小计:									874613			
		小计:									874613	389688	32091	54541
—		直接费		100		1006786.77					1006787			
1		直接工程费		100		967031.69					967032			
1.1		定额直接费		100		92419.02					92419			
1.1.1		人工费		100		32090.55					32091			
1.1.2		材料费		100		5787.68					5788			
1.1.3		施工机械使用费		100		54540.78					54541			

闵行区金属结构厂高压线路搬迁工程

第 16 页

上海顺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表N.12 架空输电线路单位工程预算表

闵行区金属结构厂高压线路搬迁工程

第 17 页

上海顺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表N.13 架空输电线路其他费用预算表

闵行区金属结构厂高压线路搬迁工程

第 18 页

上海顺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输电线路工程装置性材料统计表

序号	材料名称及规格	单位	单重	单价	设计用量			总价
					设计用量	耗材率%	总重	
一	架空输电线本体工程							
(甲)	镀锌钢黄板	块		162.87	415			67591.05
(甲)	35KV电缆中间接头保护盒	套		7680	2			15360
(甲)	玻璃钢垫板	套		927.8	2			1855.6
(甲)	35KV单杆电纜登杆装置	套		7360	2			14720
(甲)	电缆警示牌	套		650	8			5200
(甲)	电缆警示带	m		7.95	415			3299.25
(甲)	电缆铭牌	组		137.26	2			274.52
(甲)	阻燃有机包带	卷		152.7	20			3054
(甲)	电缆保护管管枕Φ175	只		27.6	346			9549.6
(甲)	电缆保护管套接头Φ175	只		36.3	69			2504.7
(甲)	电缆保护管,MPP,Φ175	m		182.67	415			75808.05
(甲)	35KV电缆终端头 户外3*400	套		4500	2			9000
(甲)	35KV电缆中间接头,3×400,直连接头,热缩,铜	套		7260	2			14520
(甲)	电力电缆 YJV02-8.7/35KV 3*400	m		1386.97	470			651875.9
(甲)	横担式合成绝缘子	只		709.58	18			12772.44
(甲)	弹射芯	只		32.37	15			485.55
(甲)	电力耐型线夹	套		586.74	15			8801.1
(甲)	35KV触线耐张串	串		650.57	5			3252.85
(甲)	35KV母线耐张串	串		637.58	15			9563.7
(甲)	35KV触线支架	套		726.48	6			4358.88
(甲)	35KV下字型直线装置	套		8659.78	6			51958.68
(甲)	35KV下字型分段装置	套		9987.56	1			9987.56
(甲)	35KV下字型尽头装置	套		9557.26	3			28671.78
(甲)	35KV绝缘悬垂串	套		152.78	6			916.68
(甲)	接地线路故障指示器	只		5728.59	6			34371.54
(甲)	L6J-1#240/50	m		137.26	1415			194222.9

闵行区金属结构厂高压线路搬迁工程

第 19 页

上海顺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输电线路工程装置性材料统计表

闵行区金属结构厂高压线路搬迁工程

第 20 页

上海顺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安装人工按系数调差明细表

闵行区金属结构厂高压线路搬迁工程

第 21 页

上海顺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安装材料按系数调差明细表

闵行区金属结构厂高压线路搬迁工程

第 22 页

上海顺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安装机械按系数调差明细表

闵行区金属结构厂高压线路搬迁工程

第 23 页

上海顺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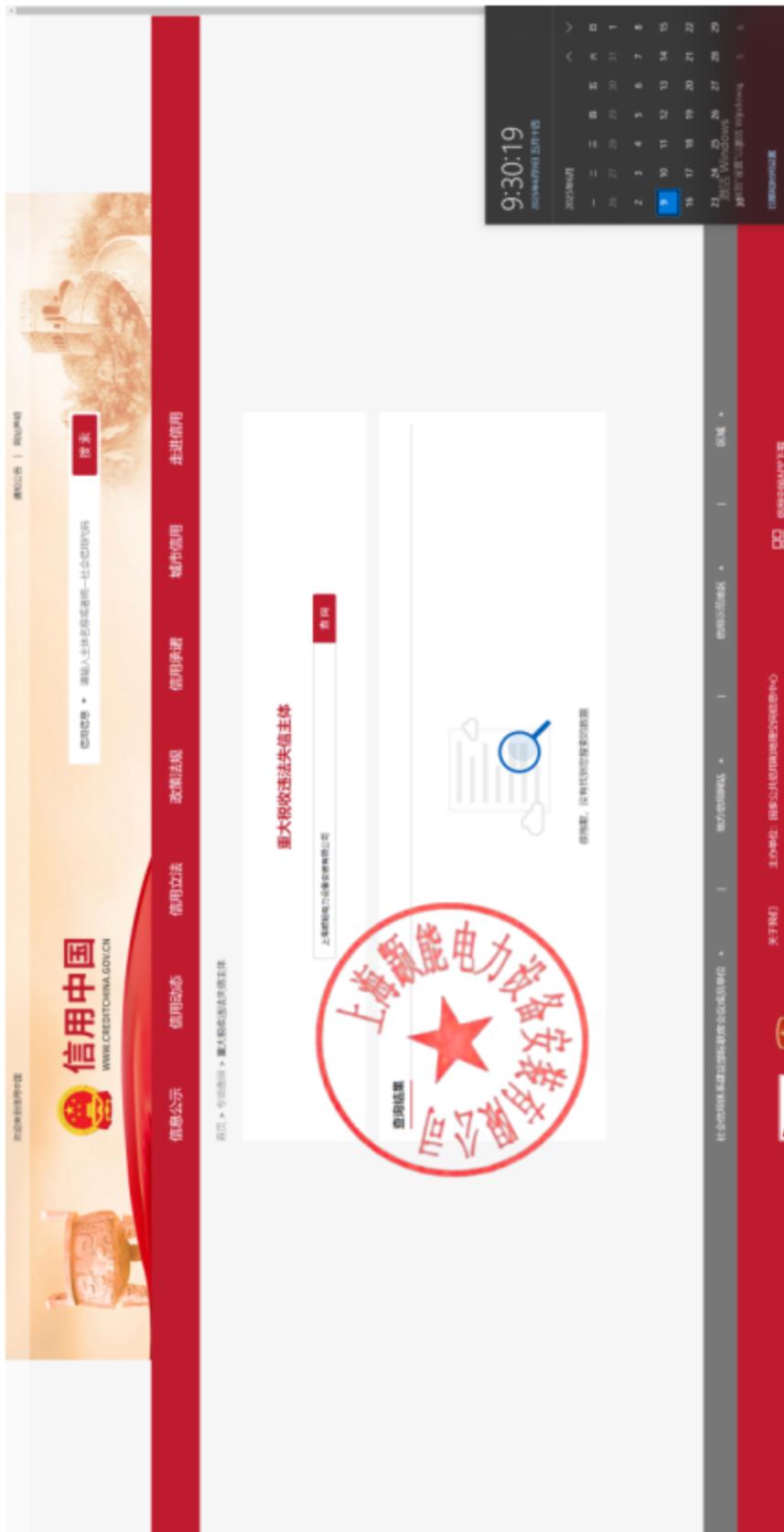
安装基准期价差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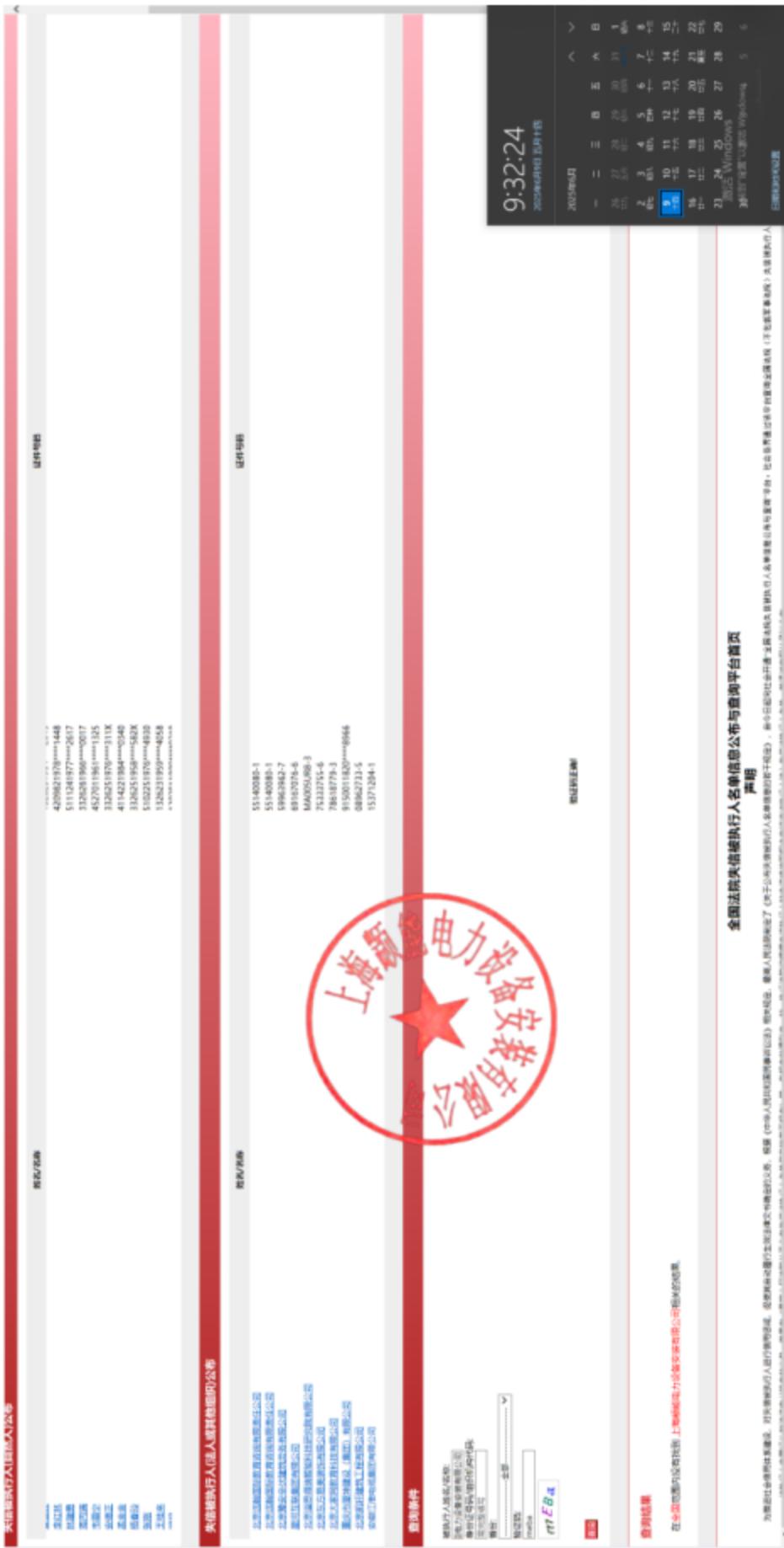
闵行区金属结构厂高压线路搬迁工程

第 24 页

上海顺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8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国家政府采购网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上海新能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输入机构：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详细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上海新能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5年06月09日 09时34分

提示：本平台依据《关于建立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为五、加强信用管理的具体执法单位。





上海市灵石路 697 号 15 号楼 电话 021-62177636 传真 021-62172713
网址: <http://www.hsccpa.com.cn> 邮编 200072
SHANG HAI HUSHEN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审 计 报 告

沪深诚会师报字(2022)第 202 号

上海顺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顺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能电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顺能电力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顺能电力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顺能电力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顺能电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顺能电力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审计报告第 1 页





上海市灵石路 697 号 15 号楼 电话 021-62177636 传真 021-62172713
网址: <http://www.hsccpa.com.cn> 邮编 200072
SHANG HAI HUSHEN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治理层负责监督鲁能电力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基于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对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相关的大不确定，从而可能导致对鲁能电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鲁能电力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对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第 2 页





上海市灵石路 697 号 15 号楼 电话 021-62177636 传真 021-62172713
网址: <http://www.hscpa.com.cn> 邮编 200072
SHANG HAI HUSHENG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此页为盖章页, 无正文)



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章)



中国 • 上海

2023 年 2 月 22 日



审计报告第 3 页

资产负债负债表

策划单位：上海浦东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DIEUARD

资产负债表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增减额	增减额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13,929.58	5,448,726.36	-2,734,800.00	-2,734,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800,000.00	40,000,000.00	-6,200,000.00	-6,2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898,694.80	8,370,695.31	5,528,000.00	5,528,00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6,299,694.00	17,705,500.40	8,594,000.00	8,594,000.00	
其他应收款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6,492,688.38	70,945,931.07	-4,453,242.69	-4,453,242.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90,000.00	5,000,000.00	90,000.00	9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67,393.08	1,667,393.08	0.00	0.0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67,393.08	5,000,000.00	1,667,393.08	1,667,393.08	
资产总计	73,470,082.36	75,655,931.07	-2,185,848.71	-2,185,848.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系實驗工坊負責人

第十一章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上海源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21年度	会企02表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6,374,105.04	53,166,689.19
减：营业成本	28,458,823.02	38,477,135.16
税金及附加	5,518.59	237,883.2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294,389.89	7,057,882.3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7,089.44	20,780.1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6,956.58	1,285,796.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9,419.56	8,660,904.75
加：营业外收入	570,764.32	211,580.42
减：营业外支出	202,800.00	2,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8,183.88	8,870,385.17
减：所得税费用	249,545.97	2,217,596.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8,637.91	6,652,788.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8,637.91	6,652,788.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8,637.91	6,652,788.8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顺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21年度	会企03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270,485.12	50,756,433.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1,509.36	3,091,25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61,994.48	53,847,686.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925,464.83	29,156,169.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10,900.00	2,884,106.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1,616.29	5,331,403.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35,775.72	29,313,94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83,756.84	66,685,63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21,762.36	-12,837,952.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600,000.00	4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6,956.58	1,285,796.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586,956.58	47,285,796.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5,700,000.00	51,0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00,000.00	51,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86,956.58	-3,714,203.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4,805.78	-16,562,155.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8,735.36	22,000,990.98
	2,713,929.58	5,448,735.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 计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资额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11,000,000.79	15,000,000.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96,977.89	-96,977.8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								11,000,000.79	15,000,000.79
三、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一) 归母净利润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所得税费用										
1. 税费准备金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11,000,000.79	15,000,000.79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上半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4,717,873.39	8,727,873.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47,436.38	-47,436.3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							4,670,436.81	8,680,436.81
(一) 其他综合收益本期发生额(税后)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开增发或非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									
4. 其他									
(三)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股本溢价转入资本公积									
2.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总计									
1. 股本溢价转入资本公积									
2.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 其他									
4. 本年净利润	4,000,000.00							11,200,436.79	15,200,436.79
五、本年年末余额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上海颤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标明者外, 以下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颤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自然人陈明和陈颖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 并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取得由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6809720993 号的《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法人代表人: 陈明。公司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988 弄第 11 棚二楼 T1 室。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 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 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电力电气元器件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轴承销售,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电气设备修理, 市政设施管理,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仓储设备租赁服务,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家用电器安装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非居住房产租赁,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工业设计服务, 集成电路设计, 专业设计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 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财务报表附注第 1 页



本公司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短期投资计价方法：短期投资以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和相关费用）扣除已宣告发放但尚未支付的现金股利（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入账。

2、投资收益的确认方法：短期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出售短期投资，出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

(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1.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1.1 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1.2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1.3 债务人逾期 3 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1.4 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

1.5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1.6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坏账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

财务报表附注第 2 页



款项。

(七)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是指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

本公司存货为原材料、

本公司盘盈存货的成本，按照同类或类似存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

本公司的存货购建时，按购建的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周转材料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核算。

本公司存货发生毁损，处置收入、可收回的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营业外支出或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盘盈存货实现的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本公司盘亏存货发生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八)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本公司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 1 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扣除预计残值后，以预计使用年限平均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类别分别确定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00	5	19.00%

(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等。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十)收入确认原则

- 本公司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本公司提供的劳务收入，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为从



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应当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年度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本年度的提供劳务收入。

(十一)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的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作为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基数。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重大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重大差错更正。

六、税项

公司税(费)率:	增值税	税率	9%
	城市建设维护税	税率	5%
	教育费附加	费率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费率	2%
	企业所得税	税率	25%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	2,713,929.58	5,448,735.36
合计	2,713,929.58	5,448,735.36

财务报表附注第十一页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短期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理财产品	23,8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23,800,000.00	40,000,000.00

(三)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3,849,094.80	8,370,695.31
合计	13,849,094.80	8,370,695.31

其中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上海颛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0	货款
上海市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170,597.00	货款

(四)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239,664.00	17,026,500.40
合计	26,239,664.00	17,026,500.40

1、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6,239,664.00	17,026,500.40
合计	26,239,664.00	17,026,500.40

具体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上海闵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往来款



上海颖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上海颖道合创科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520,000.00	往来款

(五)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上海颖道合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六)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1) 原价合计		2,119,028.54		2,119,028.54
其中：运输设备		2,119,028.54		2,119,028.54
(2) 累计折旧合计		251,634.66		251,634.66
其中：运输设备		251,634.66		251,634.66
(3) 账面价值合计		2,119,028.54	251,634.66	1,867,393.88
其中：运输设备		2,119,028.54	251,634.66	1,867,393.88

(七)应付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57,725,087.83	100.00	60,202,013.42	100.00
合计	57,725,087.83	100.00	60,202,013.42	100.00

其中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

财务报表附注第 9 页



上海顺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赖中将	13,270,000.00	工程款
何书彪	13,536,000.00	工程款

(八)应交税费：年末余额-386,235.47 元；上年年末余额 173,189.67 元。

(九)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5,646.09	177,804.19
合计	185,646.09	177,804.19

1、其他应付款

账龄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5,646.09	100.00	177,804.19	100.00
合计	185,646.09	100.00	177,804.19	100.00

(十)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减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陈明	16,000,000.00	80.00	3,200,000.00		3,200,000.00
陈颖	4,000,000.00	20.00	800,000.00		8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注：上述期末实收资本未经验资。

财务报表附注第 7 页



(十一)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11,292,923.79	4,737,573.29
加：调整期初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30,235.41	4,737,573.29
加：本期净利润	2,585,098.79	6,652,788.88
其他转入	45,136.62	-97,438.38
减：提取盈余公积		
减：分配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036,473.03	11,292,923.79

(十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374,105.04	28,458,823.02	53,168,689.19	38,477,135.16
合计	36,374,105.04	28,458,823.02	53,168,689.19	38,477,135.16

(十三)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 5,518.59 元，上期金额 237,883.29 元。

(十四)期间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8,294,389.89	7,057,882.30
财务费用	-27,089.44	20,780.16

(十五)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投资收益	986,956.58	1,285,796.47
合计	986,956.58	1,285,796.47



(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570,764.32	211,580.42
合计	570,764.32	211,580.42

(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202,000.00	2,000.00
合计	202,000.00	2,000.00

(十八)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9,545.97	2,217,596.29
合计	249,545.97	2,217,596.29

本公司所得税以税务清算为准。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投资方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方名称	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对本企业的持股			
				上年年末余额	%	期末金额	%
陈明	自然人	不适用	不适用	1600.00	80.00	1600.00	80.00
陈颖	自然人	不适用	不适用	400.00	20.00	400.00	20.00

九、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财务报表附注第 9 页



上海颛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会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特别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批准报出。

上海颛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6377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上海沪深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郭春然
经营场所：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500号第1幢
E3363室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51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264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9]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1月16日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fy card no.



仅供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姓
名
性
别
生
日
中
文
英
文
外
语
专
业
学
历
学
校
毕
业
时
间
国
籍
电
话
邮
箱
手
机
其
他
注
意
事
项
中
文
英
文
外
语
专
业
学
历
学
校
毕
业
时
间
国
籍
电
话
邮
箱
手
机
其
他
注
意
事
项

仅供报告使用，有复印无效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的金属结构厂高压线路搬迁工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属结构厂高压线路搬迁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颤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3637万元，资产总额为73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25年 6月 9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2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金属结构厂高压线路搬迁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春申塘北侧 (嘉闵高架-中春路、中春路-伟业路、伟业路-集心路)绿道电力配套项目	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园林管理所	204.0682	良好	
2	梅陇华鑫天地产业园项目一期变配电安装工程	上海一鑫置业有限公司	2257.013	良好	
3	上海华一实业有限公司漕宝路1245号大楼10KV变电所扩容安装工程	上海华一实业有限公司	125.6396	良好	
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35B)工程	上海市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434.1195	良好	
5	梅陇镇MHC10601单元01-07A-02地块(209地块五期)征收(动迁)安置住房项目电力配套工程一标段	上海锦闵置业有限公司	1038.7639	良好	
6	闵行区科创公园建设项目一一强电	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园林管理所	25.15	良好	
7	田园初中暑期电扩容维修工程项目	上海市闵行区田园外国语中学	68.5564	良好	
合计数量				合计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金额	

春申塘北侧（嘉闵高架-中春路、中春路-伟业路、伟业路-集心路）绿道电力配套项目

发包单位：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园林管理所

承包单位：上海颤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8 日

安装工程合同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园林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颛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春申塘北侧（嘉闵高架-中春路、中春路-伟业路、伟业路-集心路）绿道电力配套项目”工程项目，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职责范围，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春申塘北侧（嘉闵高架-中春路、中春路-伟业路、伟业路-集心路）绿道电力配套项目

1.2、工程地址：上海市闵行区

1.3、工程范围及内容：春申塘北侧（嘉闵高架-中春路、中春路-伟业路、伟业路-集心路）绿道电力配套。

1.4、工程预算编制定额：2016年版《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2016年版《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概算定额》各分册

2、承包方式：

2.1 本工程由乙方以总承包方式承包。

2.2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电力部门验收通过、包（按图纸设计）功能使用

3、工程造价：

本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 2040682 元（大写：贰佰零肆万零陆佰捌拾贰元整），
除税价为人民币 1872185.32 元（大写：壹佰捌拾柒万贰仟壹佰捌拾伍元叁角贰

分），税率为 9%，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4、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10%的预付款给乙方；
- 2、当完成工作量达到 50%，甲方支付合同价 50%进度款给乙方，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 3、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审价单位审价结束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至审定价的 95%；
- 4、剩余审定价 5%为质量保证金，待一年保修期结束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5、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2 月 10 日（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2023 年 04 月 11 日（以实际竣工时间为准）

工 期：60 日历天

5.1 合同工期为：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收到甲方进场施工通知，经乙方至施工现场确认具备施工条件后进场施工，并确保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安装完毕。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期罚款万分之五每天。

5.2 工期说明：

5.2.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或授权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A、甲方未能按约定的时间提供图纸和办理相关申请用电资料及开工必备施工条件；

B、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止累计超过 8 小时；

C、不可抗力：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等。

D、因政府部门强制性规定不符施工特殊因素。

6、工程质量及竣工验收:

本工程依电气施工质量及供电部门验收合格通电为标准。

6.1 工程质量等级：一次通过验收合格率 100%。

6.2 设备材料应经严格检查，工程全部设备材料应采用供电局入网生产许可单位的产品（所有设备、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进场安装）。

6.3 隐蔽工程必须达到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6.4 工程验收应遵照国家电网工程验收标准进行。

6.5 因乙方原因造成履约延误及质量验收不合格，处以处以 5%罚款，于工程款中扣除。

7、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7.1、派驻工地代表人员：____为工地代表与乙方密切联系，监督工程质量及进度，参加工程验收等工作。

7.2、协调乙方与总承包单位的相互配合，确定双方施工范围并确保配套施工单位及时进场施工。

7.3、确认乙方各阶段施工进度，按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

7.4、保证在符合进场条件下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进场。

7.5、甲方应加强现场安保措施，订立有关制度，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乙方应加强防患措施。乙方安装完毕后，移交甲方。经双方确认后，若设备材料遇窃、破损均由甲方负责。在施工期间原则为乙方自理。

7.6、组织供电部门及乙方、设计单位、监理、总包方进行图纸会审、地下管网交底资料。

7.7、确认施工图及乙方施工组织设计，办理工程中间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7.8、协调乙方施工中临时施工现场的用水、用电，并提供施工人员住宿及材料堆放场地。

乙方责任

7.9、驻工地代表人员：_____为全面负责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按时、按量、按质完成本工程。

7.10、定期与甲方沟通，并协助甲方提供有关供电计划、施工计划。

7.11、应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协调、严格把好质量关，做好自检自查和自已验收，以便顺利通过供电部门的验收，确保按期完成。并且由乙方收集和保管好施工期间的一切归档文件资料。乙方应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和竣工验收工作。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相关行业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以满足其使用功能，并征得管线使用单位和管理部门的认可。

7.12、配备有关专业人员，协助甲方落实项目现场施工进度。

7.13、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上海市建筑行业的有关规定，优质服务，让用户满意的行风规范，做到安全、文明施工。遵守执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规定、市容、环卫规定。

7.14、乙方应全面负责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施工期间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有关行业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监察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施工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垃圾及废旧物资。做好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和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防止火灾事故、酗酒滋事和偷盗、破坏等不法行为，预防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发生上述行为和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按实际甲方受损金额的双倍赔偿于甲方。

7.1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积极配合甲方对施工现场的设备及材料做好监督工作。

7.16、电气安装工程验收通电后及时向甲方移交相关手续资料及变更安装图纸。

8、违约责任：

8.1 因甲方工程量变化或图纸变更造成工程延期的，竣工日期应予以相应顺延。

8.2 由于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金额万分之二违约金。

8.3 由于乙方未按图纸施工，未采购供电局入网单位的材料、设备或采购的材料、设备型号、规格与施工图纸不相符，乙方同意按发生金额的双倍赔偿于甲方。

8.4 由于乙方未能按计划送电，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每天万分之二违约金。

8.5 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含政府相关因素及电力公司等）使合同不能履行，经双方同意后可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

9、设备材料的供应方法：

9.1 设备根据甲方确认的电气图纸为预算清单和采购进货。

9.2 在材料、设备进场时，乙方通知甲方代表和工程监理进行对品牌、规格型号、

质量及设备材料验收，发现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到场验收，可视为其已验收，乙方自行验收生效。乙方应对所提供任何材料及设备质量负责，并提供合格证。

10、争议：

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其它约定：

11.1、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相合作，密切配合的原则协商解决，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1.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法人代表：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2013年1月8日

乙方：

法人代表：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2013年1月8日



廉洁协议书

立协议单位：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园林管理所

乙方：上海颤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定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和闵行区一般公共财政支出专项和政府性基金中的专项内容，结合春申塘北侧（嘉闵高架-中春路、中春路-伟业路、伟业路-集心路）绿道电力配套项目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春申塘北侧（嘉闵高架-中春路、中春路-伟业路、伟业路-集心路）绿道电力配套项目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其中送交局纪检监察室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陈明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理办部门：

项目经理办人：

地 址：闵行区新镇路 58 号

电 话：021-54798766

2023 年 2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理办部门：

项目经理办人：

地 址：都会路 1609 号

电 话：021-64891988

2023 年 2 月 8 日

梅陇华鑫天地产业园项目一期变配电安装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上海一鑫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上海颛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上海一鑫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上海颖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通过公开招标，甲方将梅陇华鑫天地产业园项目一期变配电网工程的（包括但不限于）供电申请、审批手续、供电规划方案落实，设备、材料供应及防盗、安装、调试、开通、验收送电、资料备案、资产移交等工作委托给乙方，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取得供电竣工验收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为明确双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 上海一鑫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思立博（上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梅陇华鑫天地产业园项目一期变配电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东至虹梅南路、西至梅陇港、南至梅南路

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 用户站及第一级出线工程：

1.1、 用户站内设备采购、安装（含进出开关站，变配电间的线管封堵、接地扁铁施工）
调试及试运行；

1.2、 用户站到每栋楼电源点的电缆、母线槽采购、安装及施工等工程（除路由、一级出线配电箱暂定由总包采购、安装及施工），配电箱上端电源由变配电安装施工单位接线；

1.3、 办理并完成电力公司用户站（局部深化设计）的设计审图。

2、 开关站

2.1、 开关站的照明、动力配电箱、开关、插座、照明及接地等；

2.2、 开关站的排风（风机、风管）设备；

2.3、开关站的门窗及防鼠措施等；

2.4、设备夹层排水设备；

2.5、站内环氧树脂地坪施工；

2.6、完成开关站的土建设计，并通过电力公司审图。

3、室外排管

8#、9#地块内电力排管设计、方案确认（供电主管部门通过验收审核）及施工，含电缆井（包括开关站周边的电缆沟及井盖等）。

4、涉及变配电安装工程的其他工作

4.1 本项目供电方案在前期已与上海市电力公司闵行供电公司进行用电征询，供电公司出具了书面征询回复意见，正式用电方案以征询的意见为基础，乙方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下仅可对方案进行进一步优化，但不允许以其他方案代替。

4.2 乙方应对本工程正式施工图提供专业建议，并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设计协调和深化，深化设计方案，以保证设计图纸符合设计规范和安装施工的要求，并能得到供电部门审批通过。

4.3 完成高低压设备一、二次深化图设计、审图。

4.4 配合验收、协调供电公司、负责审图通过等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5 协调供电公司按甲方总控计划完成开关站和用户站工程并按甲方项目节点计划完成供电。

4.6 协调因内、外线工程施工可能涉及的其他管理部门（如：消防、规划、环保、绿化、市政、道管办、管线监护等，但不限于前述）的协调工作。

4.7 协调供电公司出席有政府部门或甲方组织的供电相关协调会议。

4.8 电力公司电缆和设备安装需要电业站开孔、封堵、垃圾清理，站内电缆沟盖板供货及安装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9 电缆的二次转运、电力排管破路、与柱基位置冲突混凝土破除等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10 汽车充电桩高低压电缆封堵（变配电乙方负责协调电力公司封堵，不足部分由变配电乙方完成封堵）。

4.11 完成用户站清洁、标识及系统检测、调试直至送电，承包商在系统检测前需通知监理及甲方参与见证系统调试。

-
- 4.12 负责用户站的防雷接地和工作接地装置的供应及安装（总乙方负责引扁铁至图纸上预定接地点位或是按图纸预留等电位箱）。
- 4.14 乙方须根据现有的图纸，结合供电局相关部门要求进行深化设计、设计变更等，因此发生的设计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不另发生费用。
- 4.15 根据供电部门对安装验收的意见进行整改，直至符合供电部门要求。
- 5、工程造价：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人工、材料、设备及机械台班等单价不作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价为人民币 ¥ 2257.013 万元（其中：
暂列金额 100 万元；施工人员社保费为 15.91922 万元）
大写为人民币 贰仟贰佰伍拾柒万零壹佰叁拾元整；
- 6、工程质量标准：按电力部门要求、设计及质监、国家和地方规范要求，确保本工程验收一次性合格并送电。
- 7、组成承包合同的文件
- 7.1、合同及其附件
- 7.2、中标通知书
- 7.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标方的投标报价）
- 7.4、投标函及其附件
- 7.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7.6、工程技术要求
- 7.7、图纸

第二条 合同工期

- 1、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9 月 01 日
- 2、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3 月 31 日
- 3、合同工期总天数为 565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 4、因乙方原因，使本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本工程结算造价千分之二/天（按投标所报费率，低于 2 % 的按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5、因下列原因，乙方应及时办理签证手续，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本工程
-

工期相应顺延，其他事项不涉及工期顺延。

5.1 甲方原因造成的本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变更并导致工程量增加造成关键线路工期连续停工超过 7 天的，对于超出部分天数予以工期顺延。

5.2 不可抗力原因引起乙方工期延误的（但因乙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凡遇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 3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及证明文件，并得到甲方认可后，工期方可顺延。若乙方未在 3 天内提出报告及证明文件的，视为该事项不影响工期或乙方放弃要求工期顺延的权利。

工期顺延不涉及费用索赔。即乙方在获得甲方工期顺延后，不得以工期顺延、窝工等理由主张费用索赔、赔偿等。

5.3 具体施工进度严格满足甲方施工计划要求。如果乙方的进度较之甲方的进度计划任何一个节点，延误累计达到 15 天，甲方有权委派第三人进场负责乙方承包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工作施工，就此导致甲方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设备供应和施工期限

乙方负责该工程设备和器材的采购供应，并应向甲方提供所供设备、材料的上海市电力产品经营许可证、电力产品合格证书、质保书及甲方指定实验室出具的有复验要求的试验资料等相关证明文件，所供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图纸设计要求、与电力部门要求相符并经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但甲方的认可并不减少或免除乙方对材料质量所应承担的责任。正常和常规测试检验费由乙方承担；加样检测并检验合格的检验费，由要求加样检测方承担。

甲方有权于材料、设备安装前进行测试检验。当设备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符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工期不予顺延。

开工日期：结合本工程进度的实际情况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甲方提前通知乙方开工时间，乙方须安排提前一周内进入施工现场。

竣工日期：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本施工项目的电力配套工程的安装、调试、验收、开通及送电。

第四条 安全文明施工

-
-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工程监理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必须认真编制并严格实施安全技术方案，健全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2、乙方施工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或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造成甲方、第三人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如乙方拖延事故处理超过3天的，视为乙方授权甲方代为处理，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乙方对于处理结果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款支付给受害人，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但在任何情况下，上述约定不应被理解为甲方有义务代为乙方处理赔偿事宜。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李秋勇 职务：工程总监

职权：负责合同履行，但本工程中凡涉及设计变更、工程进度确认、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开工、工程延期、暂停施工、恢复施工、工作联系单、技术联系单、乙方索赔，以及其他减免乙方义务或加重甲方义务的事项，除由甲方驻工地代表签署外，还需加盖甲方印章方可生效。

2、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柯正华 职务：项目经理

职权：全面负责合同的履行。

3、甲方工作：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3.1 负责对乙方工程材料进行检查，现场质量监督，督促乙方办理工程变更签证、技术核定单等有关技术资料。
- 3.2 向乙方提供现有的水电接驳点，由乙方自费安装独立电表和水表，水电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 3.3 对乙方的安全监督：督促乙方进场前必须对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范实施施工组织、技术、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管理，并按规定建立有关资料，甲方在实施监管过程中乙方未能达到要求时，甲方有权对其

开具整改单。

- 3.4 协调管理施工现场四周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3.5 协调管理总包、其他专业分包与乙方之间的工艺、进度搭接。
 - 3.6 向乙方指定材料堆放场所及施工作业场所，提供乙方工人住宿、仓库用房与搭伙便利。
 - 3.7 在施工前 7 天内提供给乙方 4 套图纸（包括用于编制竣工图的套），若需增加，乙方应当自行复制施工所用的图纸，并承担相应费用。
- 4、乙方工作，乙方应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4.1 根据甲方的要求，在其资质等级和专业分包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深化设计，编制施工方案及月度进度与整个分项计划进度报甲方。
 - 4.2 所有进场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本合同及其附件中规定的厂家及确定品牌，质量达到国家标准，经甲方认可。
 - 4.3 乙方的工地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每周有六天以上在施工现场组织施工，每周必须参加每周的工地例会，每周例会前一天向甲方报送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的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乙方项目管理班子一旦配备，不得擅自更换，如要更换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甲方认为乙方管理人员不称职的，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限期内更换合格人员。
 - 4.4 乙方的施工人员在工地必须听从甲方、工程监理、总包的指令，并确保落实。
 - 4.5 乙方按施工图纸进行备料、组织施工，并负责材料采购、制作、运输、安装和工程竣工移交甲方前产品、已完工程的保护，并编制施工方案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报甲方审核后施行，负责提供所有材料的质保资料。工程竣工前，应按甲方指令向甲方提供所需数量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竣工资料，并符合工程所在地档案馆归档要求。
 - 4.6 施工过程中，乙方接受甲方和工程监理的管理和质量监督。乙方进场前应与甲方接洽，并按甲方的计划要求按时进场。
 - 4.7 按设计要求、国家有关规范、电力及相关部门的要求组织好施工，并做好施工质量自检工作，确保合同工期、安全文明、施工质量的目标达标。
 - 4.8 应执行甲方的总体施工进度和分阶段施工进度计划，并做好文明施工，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将施工场地内的材料和设备清理出场。
 - 4.9 提供项目经理及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及上岗证件；提供公司相关证件。
 - 4.10 遵守甲方、总包对施工期间的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定，应按规定办理好相关手续。

- 4.11 乙方应按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和施工清洁与环境卫生工作。
- 4.12 乙方应按约定做到规范用工，即使用年龄在 18-55 周岁内，有身份证、居住证、健康证以及经上海市相关部门培训合格并持有建设工人上岗资格证、建设工人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证的男性公民，如是特殊工种的也应持有相应的证件。
- 4.13 乙方自带各类机械、机具、计量仪器、自行采购的材料，也必须符合甲方和政府对各类机械、机具、计量仪器、材料采购使用管理标准。
- 4.14 乙方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前必须经过安全教育及相关的上岗、安全、技术、质量交底。
- 4.15 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为乙方施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第六条 工程质量

- 1、确保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或行业、工程所在地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若就同一事项各标准不一致者，以标准较严格者为准。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未达到一次验收合格，则乙方承担工程造价 0.5 % 的工程质量违约金。
- 2、在乙方承包合同范围内出现的产品/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且工期不予顺延。
- 3、质量保证：保修期内乙方对合同范围内的一切软、硬件设备做到运行正常。
- 4、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方便。
- 5、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若整改一次仍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日的违约金，并直至质量合格为止。
- 6、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甲方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及政府职能部门认定，双方均承认该鉴定及认定结果。结果认定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结果认定工程质量存在任何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形的，鉴定费用、工期损失、整改费用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应准备验收记录，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和施工监理参加。通知内容应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甲方和施工监理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验收。未经甲方代表和施工监理认可，乙方自行进行下一道工序，甲方和施工监理有权通知乙方返工或采取必要手段检测，不论检测复查结果如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工期损失也由乙方负责。

8、无论甲方及施工监理是否进行验收，当其对已隐蔽工程重新提出检验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合格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则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相应顺延；若检验不合格，则乙方承担发生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七条 付款与结算方式

1、付款：

1.1 合同签订，乙方提供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10%的履约保函且甲方在收到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

1.2 用户站设备（进线柜、变压器、计量柜、补偿柜等）、电缆全部进场验收合格并符合合同及甲方约定要求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30%；

1.3 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并送电且甲方在收到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20%。

1.4 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并送电、乙方提交给甲方的竣工结算备案等资料齐全、双方完成结算且甲方在收到足额发票后付至结算价的 95%；余结算价的 5%待保修期满后结算。

1.5 因工程变更发生的追加金额应在工程结算最终审价完成后一并支付。

1.6 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期从本工程经验收合格及整个项目竣工备案之日起满二年。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本工程结算审核价的 5%。保修期届满保修责任解除后一次性结清。

工程质量保修金仅计本金，不计利息。

- 1.7 乙方应提前七天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抵扣税款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1.8 对乙方应当支付的各种违约金、赔偿金及合同约定应扣款项，甲方有权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或其他应付款中扣除。
- 1.9 工程竣工合格后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所有支持文件。对于在竣工结算报告中没有提及的款项，乙方均无权获得。甲方委托投资监理或其他咨询人进行结算审价的，乙方须积极配合。对送审价与最终审定结算价差额在 5% 以外部分及审增部分审价费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率标准按照按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上海市物价局颁发的——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文《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的标准执行，此项审价费用由乙方直接支付给投资监理单位或其他咨询人，此项费用结算后乙方才能办理工程结算尾款支付。

2、结算方式：

- 2.1 本项目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的价格形式，工程量按实结算。整体措施费包干。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工程有关的设计和评审、材料设备的供应、运输和装卸、安装和施工、停水停电应急措施费、施工噪音环保措施、赶工补偿、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施工方损失、调试和验收、保险、管理费、9%的增值税、合理的利润、其他税、费等本合同约定甲方交由乙方完成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第一条约定的承包范围）所需的一切费用。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浮动、政策原因等均不作为调价依据。
- 2.2 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子目，乙方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供测算依据；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在签证手续不全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关工程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

及投资监理共同确认后执行。综合费率参照投标时自报的管理费率和利润率。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 a.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参考《上海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 b.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由乙方提出适当价格，报甲方核批。

2.3 本工程的社会保险费根据沪建市管[2017]899号文相关规定结算，最高不超过费率计算的金额。

2.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额只有按照合同约定程序实际发生后，才能成为中标人的应得金额，纳入合同结算价款中。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暂列金额余额仍属于招标人所有。

第八条 竣工验收与保修

- 1、工程验收：本工程以甲方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及验收合格并送电为准。
- 2、本工程质保期内，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程损坏由甲方负担，除此之外，本工程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提供免费保修责任。具体按照附件5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 3、质保期满后，如需继续进行维修保养，可签署维修合同，乙方保证仅收取成本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如无故不按合同规定期限付款，乙方应予以书面催告，并给予15天的宽限期，宽限期满后甲方仍未予以付款的，则自次日起就应付未付部分将按每日万分之二计算赔偿。

-
-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其他条款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即支付合同签约总价款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
- 3、若乙方驻工地负责人未能如约在现场办公的，甲方有权收取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 4、在乙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本合同提前解除后 3 天内，乙方应全部撤场（除经甲方同意保留部分人员、机具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否则，应承担 5000 元/日的违约金，且乙方放置现场的机械、设备、材料，均视作为废弃物，甲方有权处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5、若乙方未按时发放民工工资，发生乙方施工人员或家属向有关行政部门、甲方进行上访、投诉工资拖欠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 6、乙方擅自更换管理人员或者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撤换不称职人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人次（乙方项目负责人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 7、发生下述任何一项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7.1 乙方延误工期累计达 15 天或以上的；
- 7.2 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 3 次或以上的；
- 7.3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且经甲方催告后 3 天内仍未整改合格的；
- 7.4 将本工程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的；
- 7.5 其他甲方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况。

双方确认，在甲方按照本条款提前解除合同时，按照乙方已完合格工作所对应造价的 95 %计付应支付的总工程款（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且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等费用），且乙方应承担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备案之日起满二年时止的保修责任，剩余未支付的工程款应在上述保修期限届满后结算。

第十条 备注

- 1、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返修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未达标等因素造成的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2、本合同附件及补充部分也属于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双方可通过签署栏所列明的传真、电子邮箱、通讯地址，采取一种或多种形式送达文件，若传真、电子邮件送达对方的，自发出之日视为有效送达；若采用邮政 EMS 形式送

达对方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若采用两种以上形式送达文件，且有多个有效送达日期的，则以时间发生在先者为准。

4、若前述任何一种联系信息变更的，应提前三天以邮政 EMS 形式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按本合同签署栏所约定的联系信息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一：梅陇华鑫天地产业园一期变配电安装工程工程技术要求

附件二：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三：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四：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建设单位（盖章）：上海一鑫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上海颖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闵行区都会路1609号
电 话： 电话：021-64891988
电子邮箱地址： 电子邮箱地址：1406009781@qq.com
传真： 传真：021-64891988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31001591518050004581

2021年09月10日

2021年09月10日

附件一

工程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梅陇华鑫天地产业园项目一期变配电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本项目地处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项目一期北临兴梅路，南临春申塘，西临梅陇港，东临普乐路 135 弄 1 号待拆园区。

1.3 项目概况：一期项目占地约 41361 平方米，拟建计容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总面积约 14.6 万平方米；由 3 幢高层和 16 幢多层建筑组成



项目一期平面图

1.4 工程范围：

- 1、本项目用户站至第一电源点配电箱之间的连接电缆、预分支电缆、母线槽、电表箱（仅采购，若有）、熔丝箱、PML 配电柜（含部相互连接铜排、配件）、室外电力

排管（若有）、电表校表等设备材料供货采购、检测、安装、调试及验收。协调费用包含在包干合同总价中。

2、投标单位需根据本项目电力公司征询意见初稿，落实正式供电方案，包括红线外高压电缆进线，开关站容量、分支箱等一系列供电配套方案，并负责协调供电公司等落实实施。费用包含在包干合同总价中。

3、按发包人授权委托范围负责为发包人向供电部门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报批、用电申请、报验等手续，直至所有手续办妥，工程验收合格，并达到送电正常运行为止及后续保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征询、供电可研、供电方案、受理供电工程设计审图、外线设计协调、开关站用户站土建验收、竣工验收、签定供用电合同、送电、保修等）。费用包含在包干合同总价中。

4、开关站的土建设计及审批，包括委托有设计资质的单位负责设计出图。

二、工程进度要求

1. 总体开发进度主要节点见下表：

总体开发主要进度节点表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进度要求	备注
总包进场时间	2021. 3. 31		
地下结构施工	2021. 11. 30	±0.00 完成	
100%主体结构封顶	2022. 5. 15	全部结构封顶	
示范区开放	2022. 9. 30	示范区施工完成，对外开放	9-2#
100%外立面施工完成，落架	2022. 9. 30	全部楼幢落架完成	
总平回土完成	2022. 11. 30	回土完成	
室外配套施工	2023. 2. 28	具备总体竣工验收条件	
室外景观	2023. 3. 30	工程现场完工	
项目总体竣工验收备案	2023. 6. 30	取得备案证明	

2. 变配电网工程进度主要进度节点见下表：

变配电网工程主要进度节点表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进度要求	备注
供电可研	2021. 9. 1	完成闵行电力可研审批	

开关站土建设计	2021. 9. 30	完成土建深化设计，并通过审图	
供电方案	2021. . 30	完成闵行电力方案审批	
正式用电申请	2021. 12. 31	闵行电力缴费通知单	
室外电力排管	2022. 9. 30	完成室外排管施工	
设备安装及电缆敷设	2022. 12. 31	完成施工，通过电力验收	
送电	2023. 1. 31	通电（配套证明，若有）	
竣备	2023. 3. 31	竣工验收	

以上具体根据甲方项目部指令为准，乙方自收到开工令 3 日内进场施工。

3. 要求投标单位根据工期要求，在投标书中施工组织设计里，详细列出工程的进度计划，包括示范区专项施工计划；且计划须与总包的节点计划相匹配。
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工期要求进行施工，除不可抗力发生情况外，承包人不得以如季节性降雨、地下障碍物等原因要求延长工期及提出索赔。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工期完工产生的所有违约赔偿金（由于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发生情况除外），甲方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5. 工期延误赔偿：如有拖延中标单位在各节点延后每超过一天处罚 2000 元，该罚款在工程款中扣扣。

三、 变配电安装工程招标范围

3、 用户站及第一级出线工程

- 1.1、用户站内设备采购、安装（含进出开关站、变配电间的线管封堵、接地扁铁施工）、调试及试运行；
- 1.2、用户站到每栋楼电源点的电缆、母线槽采购、安装及施工等工程（除路由、一级出线配电箱由总包采购、安装及施工），配电箱上端电源由变配电安装施工单位接线；
- 1.4、办理并完成电力公司用户站（局部深化设计）的设计审图。

4、 开关站

- 2.7、开关站的照明、动力配电箱、开关、插座、照明及接地等；
- 2.8、开关站的排风（风机、风管）设备；
- 2.9、开关站的门窗及防鼠措施等；

-
- 2.10、设备夹层排水设备：站内环氧树脂地坪施工；
 - 2.11、完成开关站的土建设计，并通过电力公司审图。

3、室外排管

小区内电力排管设计方案确认（供电主管部门通过验收审核）及施工，含电缆井（包括开关站周边的电缆沟及井盖等）。

四、涉及变配电安装工程的其他工作

1、本项目供电方案在前期已与上海市电力公司闵行供电公司进行用电征询，供电公司出具了书面征询回复意见，正式用电方案以征询的意见为基础，乙方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下仅可对方案进行进一步优化，但不允许以其他方案代替。

2、乙方应对本工程正式施工图提供专业建议，并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设计协调和深化，深化设计方案，以保证设计图纸符合设计规范和安装施工的要求，并能得到供电部门审批通过。

5、完成高低压设备一、二次深化图审图。

6、配合验收、协调供电公司、负责审图通过等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协调供电公司按甲方总控计划完成开关站和用户站工程并按甲方项目节点计划完成供电。

8、协调因内、外线工程施工可能涉及的其他管理部门（如：消防、规划、环保、绿化、市政、道管办、管线监护等，但不限于前述）的协调工作。

9、协调供电公司出席有政府部门或甲方组织的供电相关协调会议。

10、电力公司电缆和设备安装需要电站开孔、封堵、垃圾清理，站内电缆沟盖板供货及安装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1、电缆的二次转运、电力排管破路、与桩基位置冲突混凝土破除等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0、汽车充电桩高低压电缆封堵（变配电乙方负责协调电力公司封堵，不足部分由变配电乙方完成封堵）。

11、供应及施工各单元配电间引至每栋楼上的预分支电缆主干线、分支、分支头、网套、支架、固定装置等所需一切附件配件。负责将分支电缆与电表箱连接，电缆与上端计量柜连接并调试成功。

-
- 12、完成用户站清洁、标识及系统检测、调试直至送电，承包商在系统检测前需通知监理及甲方参与见证系统调试。
- 13、负责用户站的防雷接地和工作接地装置的供应及安装（总乙方负责引扁铁至图纸上预定接地点位或是按图纸预留等电位箱）。
- 14、乙方须根据现有的图纸，结合供电局相关部门要求进行深化设计、设计变更等，因此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不另发生费用。
- 15、根据供电部门对安装验收的意见进行整改，直至符合供电部门要求。

五、主要设备/材料品牌一览表

编号	设备和材料名称	品牌	备注
1	电线、电缆	起帆、远东、江南或同等档次	
2	桥架/母线槽	江苏盈聚、江苏银庆、江苏中环或同等档次	
3	电力排管	电力公司指定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4	配电箱、低压柜	江苏盈聚、江苏银庆、江苏中环或同等档次	
5	电容、电抗、控制器	上海柯贝尔、施杰、欧高或同等档次	
6	多功能仪表，综保	江苏斯菲尔、江苏瑞曼德、正华电子或同等档次	
7	开关柜塑壳断路器（主要元器件）	施耐德、ABB、西门子或同等档次	
8	开关站门窗	电力公司指定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注：1、材料用于工程前，须按甲方的《材料封样制度》执行。工程所使用材料必须使用上表所约定的品牌；凡涉及“或同等档次”的用材，须经甲方书面审批认可。任何非经甲方（监理）认可的材料，不得使用。

2、各投标单位请在上述材料品牌范围中选择报价（在投标时，将最终确定选用的品牌在技术标的《部分材料和设备品牌一览表》中予以注明，投标报价应同时考虑相关送检费用）。

六、工程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

本乙方负责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施工工艺和施工要求必须符合本文的技术要求和本设计图纸的要求外，还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50060-2017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16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94-2019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201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1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94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1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50293-2014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T50311-200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1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9-20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结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1-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蓄电池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2-201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压器、油浸电抗器、互感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8-2010
《电气变压器》GB 1094. 1-2013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

备注：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七、 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包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包检测、包竣工验收）。

-
- 2、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清单”中甲方指定品牌采购设备/材料。甲方没有指定品牌的材料，应选用国家知名品牌或生产厂家。如承包商没按此要求执行，一经发现，必须无条件的更换材料，由此所产生的材料损失费及延误工期所产生的误工费由承包商自行承担；并且甲方还有权视情节轻重给予2000~20000元的罚款。
- 3、因项目场地内管线较多，承包商应配合总平单位及各专业管线施工单位。在管道交叉的地方，尽量与其它管线施工单位协调好。如不行，必须通过监理反映到甲方专业工程师进行协调处理，不得私自降低施工标准。
- 4、承包商施工完成验收结束交货甲方使用后，两年免费保养。如故障较大，涉及到破坏路面、景观、硬质铺装等，甲方所产生的损失均由承包商自行承担；如因承包商的施工质量问题而给甲方企业形象产生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视影响大小给予没收质保金等内容的罚款并保留增加处罚的权利。

八、 安全文明施工

- 1、承包商应遵守甲方现场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同时服从总包方的正常管理，乙方人员应注意安全防护，出了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处理。
- 2、承包商应对自己的材料、机具、设备、成品、半成品在施工过程中的保管负责，施工完成正式移交给甲方后由甲方负责。
- 3、施工企业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施工现场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施工现场应配备常用药品及绷带、止血带、颈托、担架等急救器材。
- 4、施工作业人员如发生法定传染病、食物中毒或急性职业中毒时，必须要在2h内向施工现场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防疫等部门进行报告，并积极配合调查处理。
- 5、满足上海市及闵行区关于新冠疫情及其他疫情相关管理要求。

九、 工程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本技术条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条件和有关最新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 乙方如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条件提出异议，则表示乙方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要求。若有异议，不管是多么微小，都在投标书中加以详细说明。
3. 本技术条件所使用的标准如与乙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高标准执行。

4. 要求提供设备的制造厂获得 ISO-9001 资格认证书，或具备等同的质量资格认证证书，是当地供电局认可的入网设备厂家。

5.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有“3C”认证证书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等。

6. 乙方必须提供投标产品近期在上海地区的使用业绩表。

(二) 技术文件和图纸

1. 乙方在取得发包人委托书后 30 天内，完成并提交当地供电局审核认可的图纸和资料给甲方以便确认。

2. 乙方需交付的图纸及文件：

(1) 经供电公司确认的图纸（含系统方案图、平面布置图）；

(2) 最终图纸；

(3) 安装、运行和维护说明书。

3. 说明书包括以下资料

(1) 全部详细的安装资料；

(2) 额定值和特性要求；

(3) 维护和检验要求；

(4) 运行条件；

(5) 试验条件。

4.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各项试验报告

(1) 例行试验和型式试验报告；

(2) 其他适用的说明和资料文件格式。

十、 工程技术资料要求

为确保本项目工程的竣工资料能通过市城建档案馆的验收，现将完成本招标工程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的做法说明如下：

1. 建设单位为 上海一鑫置业有限公司；

2. 监理单位为 思立博（上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总包单位为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4. 乙方为中标单位，负责收集、审核、汇总资料，保证施工过程中资料和竣工资料符合政府安全质量检查及竣工验收、档案验收要求。

-
5. 为保证资料管理质量，乙方为中标单位进场后，应与招标人、监理方或招标人委托的其它第三方的资料管理人员共同参加资料管理交底会审会。
 6. 竣工资料收集及归档必须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所要求的时间、份数进行归档，如未按时完成归档，招标人有权暂停办理乙方结算手续，待完成资料归档备案后再重启结算工作。

十一、质量保修

1. 质量保修期从项目竣工备案之日起算：2年。
2.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5%。保修满两年后，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已完成保修期内的全部责任和相关工作后，30个工作日内结清剩余保修金（不计利息）。
3.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修理，超过24小时未派人进行保修或同一问题两次修理不好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维修，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4. 发生须紧急抢救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进行抢修，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质量保修金中予以扣除。
5. 保修期外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溯，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二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 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

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乙方应该接受甲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甲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附件三

第 25 页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评选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溢流，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

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陈明

签约日期：2021.09.10

附件四

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甲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1.09.10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第 30 页

业绩 3

上海华一实业有限公司漕宝路 1245 号大楼
10KV 变电所扩容安装工程

发包单位：上海华一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上海颛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 日



发包方: 上海华一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上海颤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上海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现就华一漕宝路 1245 号大楼 10KV 变电所扩容安装工程采购项目实施事宜,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补充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华一漕宝路 1245 号大楼 10KV 变电所扩容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闵行区颛桥镇

工程内容: 华一漕宝路 1245 号大楼 10KV 变电所扩容安装工程,具体详见提供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2 年 月 日 (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 2023 年 月 日 (以实际竣工时间为准)

工 期: 75 日历天。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原则

1、本合同为固定工、料、机及费率合同, 合同暂定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伍万陆仟叁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 (小写): 1256396.23 元。

2、合同结算原则:

结算时, 乙方应根据投标固定工、料、机及费率和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工程量以竣工图及签证单为准)进行按实结算;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完 7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3、项目审价结束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余款; 留存 3% 质保金。

五、质量标准

1、乙方应全面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和竣工验收工作。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相关行业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 以满足其使用功能, 并征得管线使用单位和管理部门的认可。

和管理部门的认可。

2、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六、安全管理及文明施工

乙方应全面负责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施工期间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有关行业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监察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施工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垃圾及废旧物资。

七、甲方责任

- 1、负责筹措上述工程建设资金。
- 2、根据工程实施进度和本协议约定，安排用款和拨付。
- 3、协助乙方协调施工中的矛盾，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 4、甲方需协助乙方解决供施工中相关的用水、用电，并做好进场前和施工过程中各单位的协调工作。

八、乙方责任

- 1、根据甲方要求，认真做好各权属单位的交底工作。
- 2、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及时组织工程施工，并及时向甲方上报施工进度，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 3、严格按照规范、设计图纸和方案进行施工，报项目权属单位确认。
- 4、负责工程的文明施工。全面完成和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除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 5、负责工程的安全施工。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环境保护规定、按设计图纸施工，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的质量事故、工作事故、管线事故等并承担发生的费用。必须保证施工现场的交通通畅。
- 6、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批准，不得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如确需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及权属单位同意后，办理相应变更审批手续后才能实施。
- 7、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搬迁后的管线进行验收，并交付有关部门接管。
- 8、施工结束，负责编制管线搬迁的竣工档案资料肆份。
- 9、提供各管线单位出具的验收证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10、工程建设中，因施工造成民用管线或其他管线损坏的，乙方负责修复及协调有关单位，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本工程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乙方委派廖光成为联系人。

十、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应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履行义务，造成经济损失的，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按本合同第二条款确定的各段工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2、质量违约处罚承诺：达不到工程质量目标，罚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并无条件进行整改。

3、工期违约处罚承诺：按合同工期要求，由于乙方责任每逾期竣工一天罚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4、如果出现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不能实施时，甲方有权另行指定施工单位实施，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本合同价款中扣除。

十一、双方同意本协议作为原网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凡本协议与原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相冲突，则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十二、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执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起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十四、合同附件

1、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3、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4、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5、工程过程中的环境目标及要求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上海华一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户:

乙方: 上海顺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户:

2022年 11月 1日

签订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

附件 1：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上海华一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颖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关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

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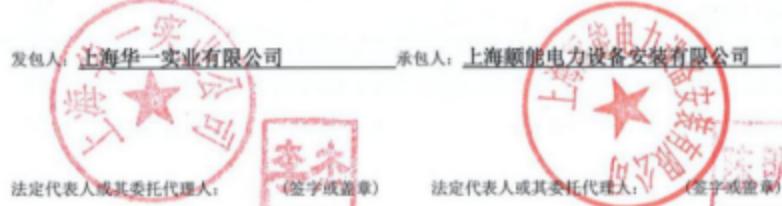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日期：2022年11月1日

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 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

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上海华一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颖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杰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明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2年11月1日

附件 3：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评选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溢流，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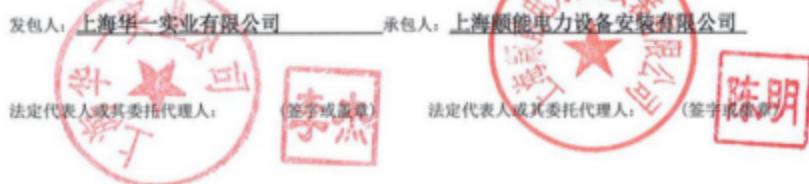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

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签约日期：2022 年 11 月 1 日

上海华一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恒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附件 4：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诿。

附件 4：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诿。

附件 5. 工程过程中的环境目标及要求

工程过程中的环境目标及要求

一、在施工现场必须对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排放进行控制。所有水体不应有自然原因所导致的下述物质：

- a 凡能沉淀而形成令人厌恶的沉淀物。
- b 漂浮物、浮渣、油类等。
- c 产生令人厌恶的色、臭味或浑浊度的。
- d 对人类、动物或植物有损害的。
- e 易滋生令人厌恶的水生物的。

二、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管理，改进施工工艺，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各种噪声超标的施工机械在夜间 22 时到次日早晨 6 时内严禁使用，由于特殊原因在上列时间内需从事超标准施工，必须事先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办理批准手续，并向周围居民公告。

执行国标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三、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有关管线的保护措施，无重大管线事故。

管线类别：

- 1. 上水管。
- 2. 煤气管。
- 3. 污水管和雨水管。
- 4. 电力电缆。
- 5. 通信电缆及光缆。
- 6. 供油管。
- 7. 供气管。
- 8. 军用通讯设施

四、在施工区域、生活区域落实做好危险品现场控制、防台防汛现场控制、消防应急现场控制，确保现场事故为零。

发包人：上海华一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源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杰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明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2年11月1日

业绩 4





目录¹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1
签署页	3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4
1.一般规定	4
2.语言和文字	5
3.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6
4.执行标准	6
5.图纸	6
6.监理人	6
7.承包人	7
8.劳务分包人	8
9.劳务作业计划	9
10.工程暂停	9
11.工程质量	9
12.安全文明施工	9
13.合同价款	11
14.工日及工程量的确认	11
15.合同价款的支付	11
16.劳务分包结算	11
17.违约	12

¹ 使用该模板时更新页码

18.索赔	13
19.保险	14
20.不可抗力	14
21.争议	15
22.地下文物	15
23.保密	15
第三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
1.一般规定	16
2.执行标准	16
3.图纸	16
4.承包人	16
5.劳务分包人	16
6.工程暂停	17
7.工程质量	17
8.安全文明施工	17
9.合同价款	17
10.工日及工程量的确认	17
11.合同价款的支付	18
12.劳务分包结算	18
13.违约	18
14.保险	18
15.争议	18

补充条款	18
附件 1 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	1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全称）：上海鲁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本劳务分包作业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劳务分包人资质或资格信息

建筑业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有效期：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编号、有效期：

分包类别：劳务分包

二、劳务分包作业概况

工程名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35B）

工程地点：徐汇区黄浦江南延伸区域 X-1 地块

三、配合承包人完成的劳务分包范围和施工内容

劳务分包范围：10KV 变电

劳务分包施工内容：变电安装相关劳务（10B）

四、劳务分包工作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7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16 日

工期日历天数：93 天

开工日期顺延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但施工总日历天数不变。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肆佰叁拾肆万壹仟壹佰玖拾伍圆整元。（含税）（人民币）

金额（大写）：叁佰玖拾捌万贰仟柒佰肆拾柒圆柒角壹分（不含税）（人民币），税率 9%。

小写：4,341,195.00 元。（含税）

小写：3,982,747.71 元。（不含税）

六、工程建设目标

1. 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六级及以上人身事件；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引起的六级及以上电网及设备事件；不发生六级及以上施工机械设备事件；不发生火灾事故；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一般交通事故；不发生基建信息安全事件；不发生对公司造成影响的安全稳定事件。

补充目标：

2. 工程质量目标：满足总包合同质量要求，保证贯彻和顺利实施工程设计技术原则，满足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规程合格标准的要求，确保工程“零缺陷”移交。全面应用“标准工艺”。

补充目标：

3. 进度目标：劳务分包人坚持以“工程进度服从安全质量”为原则，劳务作业进度确保按照承包人规定的工期进行。

4. 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目标：保护生态环境，不超标排放，废弃物处理符合规定，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全面落实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要求，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绿色和谐工程。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构成本劳务分包合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应当能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纪要、协议等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及其附件；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采购文件和投标（应答）文件（包含非招标采购文件或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照上述文件所列顺序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承包人采取招标方式确定劳务分包人，劳务分包人承诺除偏差表释明外已完全响应承包人招标文件，若发生投标文本与招标文本不一致的，则承包人有权选择以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所用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中相应词语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2)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份，承包人执份，劳务分包人执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承包人:上海市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劳务分包人:上海顺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1年7月16日

签订日期: 2021年7月16日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Email:

Email: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开户行联行号:

开户行联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税号: 913100007405535675

税号: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

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本劳务分包合同中下列措词及用语应当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文件

构成本劳务分包合同的所有文件，即第3条中所约定的组成本劳务分包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

是由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

1.1.3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用于配网工程劳务分包活动，明确合同当事人主要权利义务的文件。

1.1.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是合同当事人根据本劳务分包作业实际需要对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的具体约定、补充和修订。

1.1.5 技术标准和要求

是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范的有关规定，用以明确现场条件、周围环境、承包范围、适用规范、技术等内容的文件。

1.1.6 中标（成交）通知书

指招标人通知投标人为本劳务分包作业中标人的函件。

1.1.7 发包人

指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8 承包人

指总承包合同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相关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9 承包人代表

指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授权范围内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约定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1.1.10 劳务分包人

指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承包人接受的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11 劳务分包人代表

指由劳务分包人任命的，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劳务分包人行使本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约定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1.1.12 监理人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整体工程监理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13 总承包工程

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4 劳务分包作业

指由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范围内的作业。

1.1.15 施工机械设备

指为完成合同文件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机械、仪器以及类似设备，但不包括工程设备。

1.1.16 现场

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实施本劳务分包作业以及工程设备和材料运达的场所，以及在合同文件中明确指定作为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现场的具体地理位置及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合同期限

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劳务分包人完成本劳务分包作业的期限。

1.1.18 天（日）

指一个公历日，每连续的 24 小时按照一天计算。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合同文件内所说明的天数，均为日历天数。

1.1.19 合同价款

指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用以支付劳务分包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完成劳务作业的款项。

1.1.20 工日

是工程计量的时候统计人工费的一个依据，按照我国劳动法的规定，一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1.1.21 费用

指为履行本劳务分包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企业管理费和应当合理分摊的其他支出，但不包括利润。

1.1.22 违约责任

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1.1.23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 解释

1.2.1 凡指当事人或当事人各方的词语，均指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2 本劳务分包合同条款及其他合同文件中出现的标题只起索引和内容提示作用，标题本身不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在对合同文件进行解释时不应当考虑。

1.2.3 除非有特别指明是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凡合同文件中对合同条款编号的引用，无论是否已指明是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均是指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包括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对其的补充和修订。

1.3 书面形式

1.3.1 书面形式，是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3.2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合同文件中的任何条款所述及的由任何人所发出或颁发的任何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当是书面形式。

1.3.3 任何书面形式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应当由人工送达并取得书面签收，或通过邮寄并保存邮局的邮寄证明，并不应当被无故扣押或拖延。

1.3.4 此类书面表达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的接收地址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语言和文字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劳务分包合同的所有合同文件的制订、解释和说明，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构成本劳务分包合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应当能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纪要、协议等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及其附件；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采购文件和投标（应答）文件（包含非招标采购文件或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照上述文件所列顺序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承包人采取招标方式确定劳务分包人的，劳务分包人承诺除偏差表释明外已完全响应承包人招标文件，若发生投标文本与招标文本不一致的，则承包人有权选择以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为准。

4.执行标准

4.1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4.2 劳务分包人确认已阅读及理解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规定，并严格遵守与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规定。

4.3 双方应约定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的名称，本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没有具体约定的，应使用总承包合同中所规定的与分包作业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

4.4 适用于本劳务分包作业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图纸

5.1 图纸提供

承包人根据劳务作业的需要，在作业前将相应图纸提供给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及图纸套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2 图纸修改

图纸有修改和补充的，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通知劳务分包人，劳务分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5.3 图纸错误

劳务分包人发现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5.4 图纸保密

承包人对工程图纸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务分包人应负责劳务作业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劳务分包人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6.监理人

6.1.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

6.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7.承包人

7.1 承包人义务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下列工作。包括：

7.1.1 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7.1.2 成立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7.1.3 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下达劳务作业任务单。

7.1.4 承包人应当编制相应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安全技术措施、质量工艺策划等），包含施工现场临时用水及用电方案，并对劳务分包人进行施工方案、施工图纸及劳务作业的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的地下管线资料交底。

7.1.5 负责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劳务分包作业所需的施工机械及工器具，定期维护、保养，建立施工使用台账。

7.1.6 负责办理与本劳务作业相关的任何必要的核准手续。

7.1.7 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回复、审批或确认劳务分包人提出的任何询问或申请。

7.1.8 负责总承包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和环境保的监督管理工作。

7.1.9 负责总承包工程的质量工艺管控和达标评优管理。

7.1.10 负责总承包工程合同文件约定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

7.1.11 负责对劳务分包施工过程实施管控，指派本单位责任心强、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人员担任现场施工班组负责人、技术员、质检员和安全员，对三级及以上危险性大、专业性强的风险作业进行统一组织指挥和有效监督。

7.1.12 建立覆盖所有劳务分包人的现场应急处置管理体系。如发生分包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事故调查规程处理，及时逐级上报。

7.1.13 建立劳务分包人员退场机制，对技能素质不满足要求、作业水平较低、多次违章或不服从管理的劳务分包人员，及时清退出场。

7.1.14 承包人应履行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7.2 承包人代表

7.2.1 承包人代表

在本劳务分包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当委派相关人员常驻现场，具体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承包人项目经理为承包人代表，代表承包人行使和履行本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劳务分包人提交给承包人代表的任何请示、函件或人员证书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承包人。承包人代表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承包人所做出。

承包人有权变更或撤销关于承包人代表的委派。任何此类的变更或撤销均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务分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并在到达劳务分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时生效。

7.2.2 承包人代表的权力委托

承包人代表可在需要时，将权限范围内的权力和职责委托给受托人执行，并可随时撤销任何此类委托。

承包人代表的权力委托或撤销均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在到达劳务分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时生效。

承包人受托人按照上述委托内容做出的任何决定、指令、检查、审核、检验、同意、批准

或类似行为，应当视同是承包人代表做出的。

8. 劳务分包人

8.1 劳务分包人义务

劳务分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劳务分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其义务包括：

8.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8.1.2 应当严格按照承包人的工作要求及合同约定进行劳务作业。

8.1.3 在本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按劳务作业任务单向承包人提供劳务作业计划。劳务分包人不能按承包人批准的劳务作业计划施工时，应根据承包人的要求修订劳务作业计划，以保证工程进度。具体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4 作业现场所有劳务分包人员应参加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安全技术措施、质量工艺策划等）交底。

8.1.5 劳务分包人应落实施工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1.6 应当对本劳务作业的施工质量负责，但属于非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的本劳务分包作业质量缺陷和质量事故的责任除外。

8.1.7 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的班组长。劳务分包人未得到承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或撤回班组长。

8.1.8 根据劳务作业内容按承包人要求配置相应的人力资源，劳务分包人应与进入现场的劳务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进场作业人员花名册（包含身份证复印件等关键信息），经承包人审核同意后，劳务分包作业人员方可进入作业现场。

8.1.9 劳务分包人应按时、足额发放作业人员工资，建立工资发放台账并报承包人备案；劳务分包人应为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建立意外伤害险台账并报承包人备案。

8.1.10 劳务分包人提供的特种作业、特殊工种人员应当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岗位证书，并把相关证书交予承包人登记备案。承包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所发出的指令，劳务分包人应当予以执行。劳务分包人应当遵循承包人的指令派代表出席由发包人、监理人或承包人主持的现场工程协调会或工作会议。

8.1.11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协助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手续费，因劳务分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8.1.12 遵纪守法，文明施工。妥善处理与施工所在地各级政府及利害关系人的关系，尊重当地的民族习惯，杜绝民事纠纷及刑事案件。

8.1.13 劳务分包人不得将本劳务作业再分包。

8.1.14 劳务分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或因劳务分包人其他过错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劳务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

8.1.15 劳务分包人须服从工程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及监理人的指令。

8.1.16 未经工程承包人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

8.1.17 劳务分包人应履行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2 劳务分包人代表

在本劳务分包合同履行期间，劳务分包人应当委派相关人员常驻现场，并指定劳务分包人代表，代表劳务分包人行使和履行本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的劳务分包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具体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承包人提交给劳务分包人代表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已

有效的提交给了劳务分包人。劳务分包人代表所做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人员证件报审资料等，均视为由劳务分包人所做出。

劳务分包人更换劳务分包人代表的，应当经承包人书面同意。

9. 劳务作业计划

9.1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劳务分包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按照承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交劳务作业计划，经承包人书面批准后执行。

9.2 当劳务作业计划与已批准劳务作业计划存在偏差时，因劳务分包人自身原因存在延误时，或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材料存在延误时，劳务分包人应当对劳务作业计划进行修订，并将修订后的劳务作业计划报承包人批准。

9.3 劳务分包人应当按照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进行施工。

10. 工程暂停

10.1 工程暂停

承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劳务分包人下达暂停作业的指令。劳务分包人应当按照承包人指令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劳务分包人应当按照承包人的指令负责保护、照管该暂停施工的工程，以免遭受损失或损害。

10.2 工程暂停的责任

10.2.1 如果因下列原因引起劳务作业的暂停，劳务分包人应当承担所有相应费用：

- (1) 劳务分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劳务分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3) 劳务分包人的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0.2.2 如果因承包人引起的劳务作业暂停，承包人应当赔偿劳务分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具体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 工程质量

1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具体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 劳务分包人应确保本劳务作业达到总承包工程质量等级的要求，并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实现总承包工程质量等级。

11.3 劳务分包人应按照工程质量创优目标的要求进行施工，实现分部分项工程合格标准。工程的质量创优目标及相关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 劳务分包人应参加由承包人组织的工地质量例会、工程创优等活动。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艺应用、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执行、质量通病防治等活动。

11.5 劳务分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配合承包人对工程材料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

11.6 劳务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进行隐蔽工程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承包人有权指示劳务分包人揭开检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11.7 劳务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进行三级验收，根据承包人的安排参与监理初检及竣工验收，对于验收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或缺陷配合承包人进行整改。

11.8 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劳务分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或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12. 安全文明施工

12.1 在劳务作业过程中，劳务分包人应当遵守国家、行业的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制度、

标准，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履行安全职责，落实安全工作内容，执行施工安全方案及措施，严格执行施工安全操作规程。

12.2 劳务分包人应保持现场井然有序和安全可靠，以免发生安全事故，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2.3 劳务分包人应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施工过程的控制。对施工过程存在的隐患进行分析和控制。对临近带电体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吊装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时，应在承包人的组织、指挥及带领下进行施工，确保安全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12.4 劳务分包人在作业前，应了解作业区域影响范围内建（构）筑物、供水、电缆、燃气及热力等地下管线情况，保护其使用安全。

12.5 劳务分包人加强劳务分包人员岗前安全教育，应配合承包人组织入场安全教育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2.6 在施工过程中，劳务分包人应自觉执行安全规程规定、安全技术措施，不发生违章、违规、违纪事件，服从承包人的监督管理，如有违反规定的，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7 承包人与劳务分包人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分包安全协议，并严格执行。

12.8 劳务分包人应参加承包人组织开展的应急教育培训、应急预案的演练。劳务分包人应在项目应急组织的统一领导下，参与现场应急救援队伍。

12.9 承包人应根据作业场所的实际情况，在有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在现场的临边、沟、坑、孔洞等场所设置围栏、盖板和警示标志。

12.10 承包人应将劳务分包作业全面纳入施工安全风险防控，在施工作业前组织劳务分包人员进行施工安全风险培训交底。

12.11 劳务分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按照承包人要求，做到施工场所保持整洁，垃圾或废料应及时清除，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12.12 劳务分包人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应由承包人提供。劳务分包人对使用维护负责，承包人负责监督管理。

12.13 劳务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有关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绿色施工标准，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2.14 劳务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有关道路交通法律、法规，严禁农用运输车、拖拉机载人，严禁人货混载。

12.15 劳务分包人应在承包人指定的区域、时间、工作范围内组织施工作业，未经承包人许可，不得到其他区域和设备上工作，并采取措施，防止因交叉作业与其他施工单位产生相互影响、对人员造成伤害和对已建成设备设施的损坏。

12.16 劳务分包人应严格执行承包人现场施工脚手架验收检查管理制度，按规定搭设、验收挂牌，每日使用前或定期检查，及时维护。

12.17 落实现场施工环境保护要求，对施工产生的噪声、振动、大气污染、废水泥浆排放、扬尘、固体废料和危险废料等进行控制。

12.18 在电缆层、电缆隧道及 GIS 开关室、容器内、密闭空间等区域内工作，劳务分包人应先按规定进行通风、监测有毒有害气体，符合要求后，方可工作。容器、密闭空间内作业过程中应指派专人监护，并有紧急救援措施；施工照明采用相应等级的安全电源，金属容器外壳及容器内使用的电动工具要有可靠的接地。

12.19 劳务分包人作业人员进入工井作业前，在开启井盖瞬间应防止有害、有毒、可燃气体突然喷出伤人，开启井盖后应加强通风和监测，必须使用非金属梯子上下工井，工井口应用井圈

或护栏，作业人员撤离电缆井或隧道后，应立即盖好井盖，以防意外。

12.20 发生安全事故后，劳务分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报告承包人。劳务分包人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未经调查和记录的事故现场，不得任意变动。

12.21 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 合同价款

13.1 劳务分包合同价款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六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采用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相结合的结算报酬方式：

- (1) 约定不同工种的日工单价，按确认的日工计算；
- (2) 约定综合日工单价，按确认的日工计算；
- (3) 约定定额工日综合单价，根据消耗量定额确认的日工计算；
- (4) 约定不同工作劳务的工程量单价，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 (5) 约定酬金的比例或计算方式，按成本加酬金的方式计算；
- (6) 采用固定总价模式。

13.2 合同价款的风险范围、调整方法等约定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3 劳务分包合同价款与总包合同相应部分价款无任何连带关系。

13.4 关于合同价款的其他补充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4. 工日及工程量的确认

14.1 劳务分包人应按约定的计量方法、时间将完成工作的施工工日或工程量上报承包人，由承包人确认。具体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4.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工日或工程量的增加，需经承包人签字确认，方可进行计量，作为劳务分包结算支付的依据。

14.3 对劳务分包人自行原因造成施工工日或工程量增加，承包人不予计量。

14.4 承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相关工日或工程量进行统计确认，且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同意以该结论作为相关工日或工程量计量的依据。

15. 合同价款的支付

15.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与劳务分包人双方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方法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15.2 分包合同约定的施工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索赔的价款或费用以及其他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在劳务分包结算时一并调整支付。

15.3 承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劳务分包费用，劳务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内付款的通知。

15.4 承包人不按劳务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劳务分包费用导致无法施工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6. 劳务分包结算

16.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劳务分包人向承包人报送劳务分包结算书（结算书中附签证手续）及要求的结算审计资料。承包人收到后按照内部结算审核程序规定进行对劳务分包人结算书的审核，最终以承包人审定的金额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16.2 承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就竣工结算进行审核或审计，且承包人和劳

劳务分包人同意以该审核或审计结论作为本合同工程竣工结算依据。

16.3 为防止劳务分包人不及时、足额发放劳务人员报酬，承包人将合同价部分金额作为报酬发放保证金（如有）。报酬发放保证金金额、支付时间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4 工程竣工验收后，劳务分包人应按照与所用劳务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约定，支付完劳务作业人员的所有报酬，并向承包人提供劳务作业人员的报酬发放清单（附领取人员签字），承包人将预留的报酬发放保证金支付给劳务分包人。

16.5 在劳务分包人书面形式确认了承包人审定的结算书后，劳务分包人按照税务机关及承包人财务结算要求提供相应发票，承包人收到后按照结算管理规定进行支付。承包人将扣除合同约定的尾款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劳务分包人。尾款的额度、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6 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对劳务作业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双方按照第 21 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17.违约

17.1 在合同签订之前或同时，劳务分包人提供给承包人合同约定额度的履约保证（如有），履约保证的有效期限应截止到劳务分包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如果劳务分包人在有效期内没有履行合同有关要求，承包人有权从劳务分包人履约保证中追索。本劳务分包工程的履约保证金的额度和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2 劳务分包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劳务分包人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7.3 如劳务分包人无法按期完成本合同工程，每延误一日，应按签约合同价款的 0.5% 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劳务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承包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17.4 当劳务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劳务分包人限期改正。劳务分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应按照本条第 17.3 款约定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若劳务分包人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不符合承包人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劳务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及赔偿承包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17.5 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劳务分包人应及时负责采取有效措施直至符合规定标准，且劳务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及赔偿承包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且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6 工程质量不达标的，劳务分包人应根据承包人的整改通知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进行彻底返工修理，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劳务分包人应按照本条第 17.5 款约定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若劳务分包人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不符合承包人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劳务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及赔偿承包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17.7 施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劳务分包人负主要责任的，劳务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及赔偿承包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且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8 施工期间，劳务分包人违反安全规程规定、安全技术措施，发生违章、违规、违纪事件的，劳务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劳务分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劳务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及赔偿承包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17.10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劳务分包人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应按签约合同价 3% 向承包人

人承担违约责任。

17.11 劳务分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的，应就差额部分向承包人进行赔偿，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不以合同价款为限。

17.12 劳务分包人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承包人向劳务分包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亦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17.13 劳务分包人因违约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承包人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如有）中予以扣除。

17.14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本合同被依法解除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持工程的连续性和已施工工程的完好。

17.15 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 索赔

18.1 劳务分包人索赔

18.1.1 如果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或如果承包人履行的义务存在错误给劳务分包人造成损失，劳务分包人可按照以下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8.1.2 劳务分包人索赔的提出：

劳务分包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索赔报告，并说明提出索赔的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8.1.3 劳务分包人索赔的处理：

(1) 承包人收到劳务分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当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劳务分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承包人可要求劳务分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复印件。

(2)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对劳务分包人提出追加付款的要求进行审核和确认，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劳务分包人。

(3)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未答复劳务分包人处理结果的，则视同承包人接受了劳务分包人的索赔要求。

(4) 劳务分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18.1.5 项完成赔付。劳务分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1 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18.1.4 劳务分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1) 如果劳务分包人未按照第 18.1.2 项的时间要求提出索赔，视为劳务分包人已放弃了对相关事件的索赔。

(2) 如果劳务分包人以书面形式确认了承包人审定的劳务分包结算书后，应当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结算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8.1.5 劳务分包人的索赔要求被批准后，其应当获得的索赔款由承包人随当期的劳务分包费用支付。

18.2 承包人的索赔

18.2.1 如果劳务分包人未能按照本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劳务分包人所履行的义务存在错误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可按照以下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提出索赔。

18.2.2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承包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劳务分包人提交索赔报告，并说明提出索赔的理由以及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8.2.3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1) 劳务分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当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劳务分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劳务分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对承包人提出索赔金额的要求进行审核和确认，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如果劳务分包人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未答复承包人处理结果的，则视同劳务分包人接受了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4)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18.2.5 项的约定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1 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18.2.4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1) 如果承包人未按照第 18.2.2 项的时间要求提出索赔，视为承包人已放弃了对相关事件的索赔。

(2) 当承包人开具了第 16.1 款所约定的劳务分包结算书后，应当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结算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8.2.5 劳务分包人应当付给承包人的索赔金额可从承包人拟支付给劳务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劳务分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承包人。当拟支付给劳务分包人的合同价款已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时，劳务分包人应当在接受索赔处理结果后 14 天内，将其差额赔偿给承包人。当劳务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索赔数额不足以弥补承包人对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额或赔偿金额时，劳务分包人应向承包人继续承担责任。

19. 保险

19.1 劳务分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19.2 劳务分包人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9.3 为了分散或降低风险，劳务分包人可办理其他商业保险，其费用由劳务分包人自行负担。

19.4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劳务分包人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19.5 保险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

20.1.1 不可抗力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其他情形。

20.1.2 如果在合同生效日期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从而阻止合同义务的履行，在该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均不应当被认为违约或毁约。但如果承包人或劳务分包人迟履行其合同义务以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不能免除其相应的责任。

20.2 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的义务

20.2.1 如果承包人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则在此事件发生时，应当及时通知劳务分包人，并且只要合理可行，应当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承包人还应当将他的建议通知劳务分包人，目的在于完成工程以及减少劳务分包人的任何损失。

20.2.2 如果劳务分包人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则在此事件发生时，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并且只要合理可行，应当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劳务分包人还应当将他的建议通知承包人，包括任何合理的履约替代方法。但未经承包人的同意，劳务分包人不得实施此类建议。

20.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持续超过 182 天，则尽管批准了工期延长，合同双方仍均可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在该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分包合同自动解除。

21.争议

21.1 争议解决方式

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因本劳务分包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的解决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1.2 发生争议时合同的履行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22.地下文物

22.1 劳务分包人施工场地以内发现文物或古树名木，需及时通知承包人并采取保护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2 未征得承包人书面同意，劳务分包人不得对此等发现物进行任何移动或破坏。如劳务分包人未征得承包人同意前移动或破坏了上述发现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赔偿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23.保密

合同双方都应当履行对本劳务分包合同的保密义务，未征得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在任何经营活动中、技术文献或其他地方发表或披露本劳务分包合同或其任何细节。更不得把全部或部分的与本劳务分包合同有关的资料翻印外传。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一般规定

1.1 书面形式

1.1.1 承包人书面形式接收地址、传真号码、邮寄地址和电子传送地址：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邮寄地址：

电子邮箱地址：

劳务分包人书面形式接收地址、传真号码、邮寄地址和电子传送地址：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邮寄地址：

电子邮箱地址：

2.执行标准

2.1 与分包作业有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见附件 1。

3.图纸

3.1 图纸提供

承包人应当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及图纸套数：

提供时间：

提供套数：

4.承包人

4.1 承包人义务

4.1.1 其他义务：

4.2 承包人代表

4.2.1 承包人代表

承包人委派常驻现场的相关人员为：王汝翊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

承包人安全员姓名：

5.劳务分包人

5.1 劳务分包人义务

5.1.1 向承包人提供劳务作业计划的时间：

5.1.2 其他义务：

5.2 劳务分包人代表

劳务分包人代表姓名：曹军

劳务分包人安全员姓名：高磊

6.工程暂停

6.1 工程暂停的责任

6.1.1 具体约定:

7.工程质量

7.1 双方关于分包工程质量标准的约定:

7.2 质量创优目标及相关目标约定:

8.安全文明施工

8.1 违反安全规程规定的处理方法:

8.2 本分包作业的其他安全文明施工约定:

9.合同价款

9.1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种方式确定。

(1) 约定不同工种的工日单价, 按确认的工日计算:

工种名称	单价	工日

(2) 约定综合工日单价, 按确认的工日计算:

综合工日单价为元/工日, 共工日。

(3) 约定定额工日综合单价, 根据消耗量定额确认的工日计算:

使用定额, 工日单价为元/工日, 共工日。

(4) 约定不同工作劳务的工程量单价, 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工作名称	单价	工程量

(5) 约定酬金的比例或计算方式, 按成本加酬金的方式计算:

酬金的取值比例或计算原则为。

(6) 采用固定总价模式。

9.2 合同价款的风险范围、调整方法:

9.3 其他补充:

10.工日及工程量的确认

10.1 上报工日或工程量的时间:

工日或工程量的计量方式:

11.合同价款的支付

11.1 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方法：工程预付款 20%、设备进场验收后支付 50%

12.劳务分包结算

12.1 报酬发放保证金的额度：

支付时间：

12.2 尾款的额度：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 30%

支付时间：

13.违约

13.1 履约保证金的额度：

支付时间：

13.2 违反安全规程规定等的处理方法：

13.3 其他约定：

14.保险

14.1 保险其他约定：

15.争议

15.1 争议解决方式

本劳务分包作业的争议解决方式约定采用如下第种方式：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争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附件 1 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

1. 有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 70 号令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393 号令
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
4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599 号令
5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 2009 第 549 号令）
6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电监会 28 号令）

2. 施工基本规范和标准

1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2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所电气部分）
3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变电所部分）
4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5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6	施工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7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8	重大危险源辨识
9	建筑施工木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10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11	建筑施工碗扣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12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13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
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1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旋转电机施工及验收规范
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结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1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蓄电池施工及验收规范
1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1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流设备施工及验收规范
2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施工及验收规范
2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2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2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气施工及验收规范
2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压器油浸电抗器、互感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2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27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现场交接试验规程
28	110kV 及以上送变电工程启动及竣工验收规程
2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30	电力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变电工程）
31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33	照片档案管理规范
34	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
35	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
36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档发[2006]2号

3. 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1	关于明确工程结算流程的若干规定
2	上海市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实施细则
3	上海市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发生产人员到岗到位管理要求规范的通知

4. 国家、行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省级公司颁发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劳动保护、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条例、标准、规程、规定、制度以及相关要求。

注明：上述引用文件凡是有更新的，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业绩 5

合同编号：上海锦闵-054（1）

梅陇镇 MHC10601 单元 01-07A-02 地块(209 地块五期)
征收（动迁）安置住房项目
电力配套工程一标段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上海锦闵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上海颤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电 力 工 程 合 同

建设单位：上海锦闵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上海颛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梅陇镇 MHC10601 单元 01-07A-02 地块（209 地块五期）征收（动迁）安置住房项目电力配套工程一标段交由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为明确双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梅陇镇 MHC10601 单元 01-07A-02 地块（209 地块五期）征收（动迁）安置住房项目电力配套工程一标段

2、工程地点：闵行区梅陇镇，务本路以东，银都路以南，曙东路以西，景联路以北

3、工程范围及工作内容：

（3.1）1#-10#住宅楼：

3.1.1、PML 柜的购置及安装；

3.1.2、电表箱及过路盒的购置及安装；

3.1.3、强电桥架的购置及安装；

3.1.4、住宅分支电缆的购置及安装；

3.1.5、PML 柜后第一供电点非标配电、自切箱的购置及安装；

3.1.6、PML 柜至第一供电点非标配电、自切箱之间的电缆购置及安装；

(3.2) 抗震支架和防火封堵;

(3.3) 合同范围内的供电申请、审批手续、供电规划方案落实、设备材料供应、运输、安装、供电系统检测、电表校验、联动调试、供电验收至交付业主正常使用、办理证照和售后服务等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工作;

(3.4) 招标图纸内容、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变更内容等均属于施工承包范围。

4、工程造价：本工程暂定含税总造价为人民币 ¥ 10387639.38 元，大写为人民币 壹仟零叁拾捌万柒仟陆佰叁拾玖元叁角捌分；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竣工后工程量按实结算。

5、工程质量标准：按电力部门要求、设计及质监、国家和地方规范要求，确保本工程验收一次性合格并送电。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4 月 25 日

2、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

3、合同工期总天数为 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竣工日期：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本施工项目的电力配套工程一阶段的安装、调试、验收、开通及送电。

4、因乙方原因，使本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本工程结算造价 0.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因下列原因，乙方应及时办理签证手续，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本工程工期相应顺延，其他事项不涉及工期顺延。

1) 甲方原因造成的本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变更并导致工程量增加造成关键线

路工期连续停工超过 7 天的，对于超出部分天数予以工期顺延。

- 2) 不可抗力原因引起乙方工期延误的（但因乙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凡遇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3】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及证明文件，并得到甲方认可后，工期方可顺延。若乙方未在 3 天内提出报告及证明文件的，视为该事项不影响工期或乙方放弃要求工期顺延的权利。

工期顺延不涉及费用索赔。即乙方在获得甲方工期顺延后，不得以工期顺延、窝工等理由主张费用索赔、赔偿等。

6、具体施工进度严格满足甲方施工计划要求。如果乙方的进度较之甲方的进度计划任何一个节点，延误累计达到【 7 】天，甲方有权委派第三人进场负责乙方承包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工作施工，就此导致甲方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设备供应和施工期限

乙方负责该工程设备和器材的采购供应，并应向甲方提供所供设备、材料的上海市电力产品经营许可证（如果有）、电力产品合格证书、质保书及甲方指定实验室出具的有复验要求的试验资料等相关证明文件，所供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图纸设计要求、与电力部门要求相符并经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但甲方的认可并不减少或免除乙方对材料质量所应承担的责任。正常和常规测试检验费由乙方承担；加样检测并检验合格的检验费，由要求加样检测方承担。

甲方有权于材料、设备安装前进行测试检验。当设备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符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工期不予顺延。

第四条 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工程监理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必须认真编制并严格实施安全技术方案，健全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乙方施工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或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造成甲方、第三人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如乙方拖延事故处理超过 3 天的，视为乙方授权甲方代为处理，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乙方对于处理结果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款支付给受害人，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但在任何情况下，上述约定不应被理解为甲方有义务代为乙方处理赔偿事宜。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 李明 职务： 总经理

职权：负责合同履行，但本工程中凡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款支付、工程开工、工程延期、暂停施工、恢复施工、合同价款调整、工作联系单、技术联系单、乙方索赔，以及其他减免乙方义务或加重甲方义务的事项，除由甲方驻工地代表签署外，还需加盖甲方印章方可生效。

2、甲方工作：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负责对乙方工程材料进行检查，现场质量监督，督促乙方办理工

程变更签证、技术核定单等有关技术资料。

(2) 向乙方提供现有的水电接驳点，由乙方自费安装独立电表和水表，
水电费用按乙方实际消耗数量及实际缴费单价进行结算。如分包人未按规
定安装计量仪表，则水电费按本分包合同工程总造价的2%扣除。

(3) 对乙方的安全监督：督促乙方进场前必须对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
育，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范实施施工组织、技术、
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管理，并按规定建立有关资料，甲方在实施监管
过程中乙方未能达到要求时，甲方有权对其开具整改单。

(4) 协调管理施工现场四周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
木的保护工作。

(5) 协调管理总包、其他专业分包与乙方之间的工艺、进度搭接。

(6) 向乙方指定材料堆放场所及施工作业场所，不提供乙方工人住宿、
仓库用房及搭伙便利等。

(7) 在施工前【15】天内提供给乙方【2】套图纸（包括用于编制竣工
图的【1】套），若需增加，乙方应当自行复制施工所用的图纸，并承担相
应费用。

3、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柯正兵 职务：副总经理

职权：全面负责合同的履行。

4、乙方工作，乙方应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甲方的要求，在其资质等级和专业分包允许的范围内，完成
深化设计，编制施工方案及月度进度与整个分项计划进度报甲方。

(2) 所有进场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本合同及其附件中规定

的厂家及确定品牌，质量达到国家标准，经甲方认可。

(3) 乙方的工地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每周有六天以上在施工现场组织施工，每周必须参加每周的工地例会，每周例会前一天向甲方报送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的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乙方项目管理班子一旦配备，不得擅自更换，如要更换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甲方认为乙方管理人员不称职的，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限期内更换合格人员。

(4) 乙方的施工人员在工地必须听从甲方、工程监理、总包的指令，并确保落实。

(5) 乙方按施工图纸进行备料、组织施工，并负责材料采购、制作、运输、安装和工程竣工移交甲方前产品、已完工程的保护，并编制施工方案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报甲方审核后施行，负责提供所有材料的质保资料。工程竣工前，应按甲方指令向甲方提供所需数量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竣工资料，并符合工程所在地档案馆归档要求。

(6) 施工过程中，乙方接受甲方和工程监理的管理和质量监督。乙方进场前应与甲方接洽，并按甲方的计划要求按时进场。

(7) 按设计要求、国家有关规范、电力及相关部门的要求组织好施工，并做好施工质量自检工作，确保合同工期、安全文明、施工质量的目标达标。

(8) 应执行甲方的总体施工进度和分阶段施工进度计划，并做好文明施工，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将施工场地内的材料和设备清理出场，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 提供项目经理及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及上岗证件；提供公司相关证件。

(10) 遵守甲方、总包对施工期间的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应按规定办理好相关手续。

(11) 乙方应按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和施工清洁与环境卫生工作。

(12) 乙方应按约定做到规范用工，即使用年龄在 18-55 周岁内，有身份证、居住证、健康证以及经上海市相关部门培训合格并持有建设工人上岗资格证、建设工人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证的男性公民，如是特殊工种的也应持有相应的证件。

(13) 乙方自带各类机械、机具、计量仪器、自行采购的材料，也必须符合甲方和政府对各类机械、机具、计量仪器、材料采购使用管理标准。

(14) 乙方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前必须经过安全教育及相关的上岗、安全、技术、质量交底。

(15) 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为乙方施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第六条 工程质量

1、确保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或行业、工程所在地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若就同一事项各标准不一致者，以标准较严格者为准。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未达到一次验收合格，则乙方承担工程造价【3】%的工程质量违约金。

2、在乙方承包合同范围内出现的产品、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且工期不予顺延。

3、质量保证：保修期内乙方对合同范围内的一切软、硬件设备做到运行正常。

4、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方便。

5、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

定标准，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若整改一次仍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并直至合格为止。

6、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甲方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及政府职能部门认定，双方均承认该鉴定及认定结果。结果认定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结果认定工程质量存在任何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形的，鉴定费用、工期损失、整改费用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应准备验收记录，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和施工监理参加。通知内容应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甲方和施工监理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未经甲方代表和施工监理认可，乙方自行进行下一道工序，甲方和施工监理有权通知乙方返工或采取必要手段检测，不论检测复查结果如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工期损失也由乙方负责。

8、无论甲方及施工监理是否进行验收，当其对已隐蔽工程重新提出检验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合格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则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相应顺延；若检验不合格，则乙方承担发生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七条 付款与结算方式

一、付款

1、签订合同后设备进场开始安装支付至合同价的 40%；设备完成验收并正

式送电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2、合同完成结算、竣工资料符合甲方归档要求支付至结算价的 95%，质保

期满支付剩余款项。

3、因工程变更发生的追加金额应在工程结算最终审价完成后一并支付。

4、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期从整个项目竣工备案之日起满二年。工程质量

保修金为本工程结算审核价的 5%。保修期届满保修责任解除后一次性结清。工程质量保修金仅计本金，不计利息。

5、对乙方应当支付的各种违约金、赔偿金及合同约定应扣款项，甲方有权

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或其他应付款中扣除。

二、结算方式：

1、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闭口包干，不做调整，整体措施费闭口包干。

(2) 对于乙方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如乙方的管理费、利润的风险，乙方应结合市场情况，根据企业自身实际合理确定、自主报价，该部分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

(3) 要素价格：综合考虑竞争因素和市场要素及价格波动风险，合理有效的报价。结算时市场要素价格均闭口包干，不做调整。

(4) 对于工程施工期间发生工程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子目，乙方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供测算依据；经双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价款确定按下列方法进行：

(a)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计取

变更工程价款；

(b)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计取变更工程价款；

(c) 无类似的清单或子目，由乙方报价，由造价咨询单位核价，双方根据【书面】方式确认；

(5) 社会保险费缴交核付办法：执行沪建建管（2017）899号文。

第八条 竣工验收与保修

1、工程验收：本工程以甲方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及验收合格并送电为准。

2、本工程质保期内，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程损坏由甲方负担，除此之外，本工程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提供免费保修责任。具体按照附件5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3、质保期满后，如需继续进行维修保养，可签署维修合同，乙方保证仅收取成本费用。

第九条 索赔及争议

1、索赔

1.1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如乙方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政策相关规定可以索赔的情况，乙方可按照甲方约定的索赔程序提出索赔要求。甲方应将结果告知乙方，或要求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乙方应按照政策相关规定及时向甲方提交本工程的索赔报告，以保证索赔的及时性。

1.2 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1.2.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甲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1.2.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7 天内，向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提出延长工作时间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1.2.3 当该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乙方应当阶段性地向甲方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甲方递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乙方未按上述期限及程序提出索赔或提交证据资料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该项索赔或该项索赔不存在。

1.3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向乙方索赔。

2、争议

2.1 双方约定，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将争议提交 上海仲裁委员会 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本合同项下任何仲裁中的胜诉方有权要求对方（作为仲裁裁决的一部分）支付其律师费、仲裁费用和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2）依法向甲方办公场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备注

1、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返修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未达标等因素造成的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本合同附件及补充部分也属于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虹梅南路 2121 号

电 话：

电子邮箱地址：

传真：

银行帐号：121939721310505

2022 年 3 月 15 日

承包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都会路 1609 号

电 话：

电子邮箱地址：

传真：

银行帐号：31001591518050004581

2022 年 3 月 15 日

附件1、廉 洁 协 议

立协议单位 甲方: 上海锦闵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颛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熟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

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 梅陇镇 MHC10601 单元 01-07A-02 地块（209 地块五期）征收（动迁）安置住房项目电力配套工程一标段 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递交见证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虹梅南路 2121 号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2022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 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

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3、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评选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5000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5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各施工单位均应按照建设单位规定的统一要求和规格搭建大临设施，不合乎要求的必须改建，拒绝或拖延改建的，建设单位有权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搭(改)建，费用从乙方工程中直接扣付。

八、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附件 4、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地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甲方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 元人民币 / 次)。

4. 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执行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乙方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

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乙方不得推委。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执行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 5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上海锦闵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上海顺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梅陇镇MHC10601单元01-07A-02地块（209地块五期）征收（动迁）安置住房项目电力配套工程一标段（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合同中乙方所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具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和建设部第8号令执行，凡条例未明确的分部分项工程保修期均按二年计算。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自本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备案之日起满二年时止。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本保修书有效期内，法律法规有关工程保修期有新规定的，适用新的规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扣除和结算。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下水管道跑冒滴漏、暖气管道漏水漏气、燃气管道漏气、电器及线路故障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安装工程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

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5，乙方对维修的质量负责，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工程师、建设单位代表或建设单位授权的其他人验收签字并签署合格意见方可。

四、质量保修的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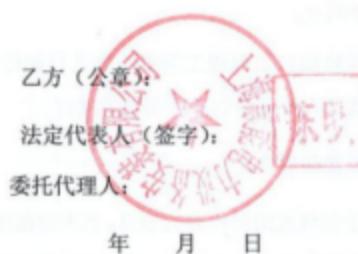
本项目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结算价款的5%。因办理质量担保而引起的任何费用被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乙方已适当履行全部保修义务的，甲方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28 天内，向乙方计算全部保修费用之后，无息支付剩余费用（如有）。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项目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甲、乙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附件 6 技术规格及要求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行政法规及行业规定，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要求。

1、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备注
1	PML 柜	都喜、信宇电气、常熟设备	品牌必须以 满足上海市 相关部门验 收为前提
2	电线电缆	飞航、沪程、太华、上海人民	
3	桥架	都喜、信宇电气	
4	配电箱	都喜、信宇电气	
5	设备变压器	鑫铭、杉长、吴江	
6			

注 1、如因设计变更或甲方调整等因素发生使用的材料、制品的变更，如变更材料属于推荐品牌范围，则最终结算时不调整材料单价；如变更材料不属于推荐品牌范围，则乙方在采购定货前须得到甲方对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价格及质量的书面认可并经投资监理审核后方可定货购买，以后凭甲方签证、投资监理审核单进行结算。

2、特别约定：乙方在技术方案中须明确划分总承包人与其作业单位的工作界面，并保证与其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界面一致。需在施工组织方案中体现。

第四章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另附)

业绩 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闵行区科创公园建设项目-强电

发包方: 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园林管理所

承包方: 上海颛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月 日

施工合同

委托单位：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园林管理所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上海颛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安装“闵行区科创公园建设项目-强电”工程，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职责范围，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闵行区科创公园建设项目-强电

1.2、工程地址：闵行区

1.3、工程范围及内容：

(1) 灯光照明配套电源；

1.4、工程预算编制定额：2016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

2、承包方式：

2.1 本工程由乙方以总承包方式承包。

2.2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电力部门验收通过、包(按图纸设计)

功能使用

3、工程造价：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大写)：贰拾伍万壹仟伍佰元整，金额(小写)¥：251500.00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

本工程以甲方确认的审定单位出具的审定价为最后结算价，分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工程预付款；余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送电后一周内支付。

5、合同工期: 90 天。预计开工 2021 年 12 月 13 日预计竣工 2022 年 3 月 12 日，每逾期竣工一天，按本工程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收取违约金。

5.1 合同工期为：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收到甲方进场施工通知，经乙方至施工现场确认具备施工条件后进场施工，并确保在 90 天内安装完毕。

5.2 工期说明：

5.2.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或授权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A、甲方未能按约定的时间提供图纸和办理相关申请用电资料及开工必备施工条件；
- B、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止累计超过 8 小时；
- C、不可抗力：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等。
- D、因政府部门强制性规定不符施工特殊因素。

6、合同价款的约定

1. 工程量按实结算，若工程内容无变更，结算价格原则上以合同价为上限。如涉及工程内容有调整、变更，应在施工前将调整、变更资料交甲方书面确认，未经同意的项目，不得纳入结算范围。工程调整、变更内容引起的工程取费标准应与原报价一致。

对设计变更增减部分的结算：

投标中已有适用的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投标中没有类似或适用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投标中没有类似或适用的价格，按 2016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相应附件及有关规定和文件的计算规则、综合费率参照投标时自报的管理费率和利润率，工料机单价参照投标时自报的单价，报业主、监理人员核准。

7、工程质量及竣工验收：

本工程依电气施工质量及供电部门验收合格通电为标准。

7.1 工程质量等级：一次通过验收合格率 100%。不能一次性验收合格的，扣除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同时，应予返修，直至质量合格为止，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取消下一年度投标资格。

7.2 设备材料应经严格检查，工程全部设备材料应采用供电局入网生产许可单位的产品（所有设备、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进场安装）。

7.3 隐蔽工程必须达到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7.4 工程验收应遵照国家电网工程验收标准进行。

8、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8.1、派驻工地代表人员：_____为工地代表与乙方密切联系，监督工程质量及进度，参加工程验收等工作。

8.2、协调乙方与总承包单位的相互配合，确定双方施工范围并确保配套施工单位及时进场施工。

8.3、确认乙方各阶段施工进度，按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

8.4、保证在符合进场条件下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进场。

8.5、甲方应加强现场安保措施，订立有关制度，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乙方应加强防患措施。乙方安装完毕后，移交甲方。经双方确认后，若设备材料遇窃、破损均由甲方负责。在施工期间原则为乙方自理。

8.6、组织供电部门及乙方、设计单位、监理、总包方进行图纸会审、地下管网交底资料。

8.7、确认施工图及乙方施工组织设计，办理工程中间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8.8、协调乙方施工中临时施工现场的用水、用电，并提供施工人员住宿及材料堆放场地。

乙方责任

8.9、驻工地代表人员：柯正兵，为全面负责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按时、按量、按质完成本工程。

8.10、定期与甲方沟通，并协助甲方提供有关供电计划、施工计划。

8.11、应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协调、严格把好质量关，做好自检自查和自已验收，以便顺利通过供电部门的验收，确保按期完成。并且由乙方收集和保管好施工期间的一切归档文件资料。

8.12、配备有关专业人员，协助甲方落实项目现场施工进度。

8.13、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上海市建筑行业的有关规定，优质服务，让用户满意的行风规范，做到安全、文明施工。遵守执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规定、市容、环卫规定。

8.14、做好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和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防止火灾事故、酗酒滋事和偷盗、破坏等不法行为，预防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发生上述行为和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按实际甲方受损金额的双倍赔偿于甲方。

8.1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积极配合甲方对施工现场的设备及材料做好监督工作。

8.16、电气安装工程验收通电后及时向甲方移交相关手续资料及变更安装图纸。

9、违约责任：

9.1 因甲方工程量变化或图纸变更造成工程延期的，竣工日期应予以相应顺延。

9.2 由于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金额万分之二违约金。

9.3 由于乙方未按图纸施工，未采购供电局入网单位的材料、设备或采购的材料、设备型号、规格与施工图纸不相符，乙方同意按发生金额的双倍赔偿于甲方。

9.4 由于乙方未能按计划送电，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每天万分之二违约金。

9.5 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含政府相关因素及电力公司等）使合同不能履行，经双方同意后可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

10、设备材料的供应方法：

10.1 设备根据甲方确认的电气图纸为预算清单和采购进货。

10.2 在材料、设备进场时，乙方通知甲方代表和工程监理进行对品牌、规格型号、质量及设备材料验收，发现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到场验收，可视为其已验收，乙方自行验收生效。乙方应对所提供任何材料及设备质量负责，并提供合格证。

11、争议：

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其它约定：

12.1、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相合作，密切配合的原则协商解决，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2.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园林管理所
法人代表：
地址：闵行区新镇路 58 号
电话：021-5479876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上海顺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协议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园林管理所

乙方：上海麒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竞标、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竞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

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园林管理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上海顺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电力工程项目委托乙方施工, 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确保施工安全, 双方在签订电力工程合同的同时, 签订本协议,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工程概述:

1、工程名称: 闵行区科创公园建设项目-强电项目

2、工程地址: 闵行区

3、分包工程范围和内容: (1) 灯光照明配套电源;

4、分包形式: 专业承包

二、工程项目期限:

本计划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开工, 至 2022 年 3 月 12 日竣工。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 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 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 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员; 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 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 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 增强法制观念, 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 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施工前, 乙方应组织召开现场安全生产教育会议, 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 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 乙方指派 邓雪梅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 甲方指派 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方双方应经常

联系，项目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定期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隐患，乙方必须限制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带好安全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备，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租赁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符合安全要求，但借入方必须尽心检验。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借入使用方来承担责任，负责赔偿。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定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制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项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不准任意玩意，损坏偷盗。动用明火必须三级动火审批手续，并制定防火监护人员，签发监护工作交底书，落实监护措施。焊工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严禁无证操作。生活设施内，严禁使用电炉，严禁使用碘钨灯照明取暖，烘烤衣服，不准私自使用液化石油气。不准私自拉接电线插座，不准躺在床上吸烟。电饭锅、电炒锅等电热器具应到甲方指定的专间集中使用，甲方应创造条件为乙方使用提供便利。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

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遵循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有关方负责。

17、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乙方在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暂住地的公安派出机构办理暂住登记手续，并向工程所在区（县）城建办（建设局）安监站、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部门、办理施工登记手续。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其他：/

甲方：

单位：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园林管理所

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上海能电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蒋春
霞印

陈明

业绩 7

田园初中暑期电扩容维修工程项目

工

程

合

同

发包单位：上海市闵行区田园外国语中学

上海颛桥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上海颛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10 日



发包方：上海市闵行区田园外国语中学

上海颛桥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上海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田园初中暑期电扩容维修工程项目项目工程采购项目实施事宜，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补充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田园初中暑期电扩容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闵行区

工程内容：田园初中暑期电扩容维修工程，具体详见提供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7月1日（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2023年8月15日（以实际竣工时间为准）

工 期：45日历天。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原则

1、本合同为固定工、料、机及费率合同，合同暂定价格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伍仟伍佰陆拾肆元；（小写）：685564.00元。

2、合同结算原则：

2.1 结算时，乙方应根据投标固定工、料、机及费率和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工程量以竣工图及签证单为准）进行按实结算；

2.2 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按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由乙方参照施工期间的市场信息价格报价，并报投资监理工程师审核、经甲方同意后予以调整，人工单价、机械台班、各类损耗、管理费、利润等费率按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计取。

四、付款方式

以乙方严格履约为前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乙方提供合同价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支付款项的前提条件是乙方全面、合理履行了合同义务，并向甲方提交符合税务要求的合同价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质量标准

- 1、乙方应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和竣工验收工作。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相关行业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以满足其使用功能，并征得管线使用单位和管理部门的认可。
- 2、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六、安全管理及文明施工

乙方应全面负责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施工期间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有关行业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监察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施工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垃圾及废旧物资。

七、保修条款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 2 年，自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送电之日起算。工程竣工至整体工程移交期间发生任何问题，同样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保修期内，工程发生任何质量问题影响正常使用或有其他瑕疵的，均属于乙方责任范围，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直至修复至正常状态，相关一切成本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工程发生任何故障的，乙方也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维修，相关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确定，乙方应给予甲方最大优惠。

八、本工程甲方委派为联系人，乙方委派为联系人。

九、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应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履行义务，造成经济损失的，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按本合同第二条款确定的各段工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工程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逾期未超过七天的可免除违约金的支付，超过七天的按实际逾期日支付逾期违约金，包括前七天的逾期违约金。
- 2、质量违约处罚承诺：达不到工程质量目标，罚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并无条件进行整改。
- 3、工期违约处罚承诺：按合同工期要求，由于乙方责任每逾期竣工一天罚合同价的万

分之二。

4、如果出现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不能实施时，甲方有权另行指定施工单位实施，

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本合同价款中扣除。

十、双方同意本协议作为原网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凡本协议与原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相冲突，则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十一、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执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三、合同附件

1、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2、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3年5月10日签订地点：上海市闵行区

附件 1：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2至3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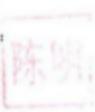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3年5月10日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赵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附件 2：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溢流，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

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签约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